MILLIMAN 客戶報告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向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

Clement Bonnet,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Milliman

Milliman

目錄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4

第 1 節 緒言 6

1.1. 獨立精算師 6
1.2. 報告工作範圍 6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的框架 7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7
1.5. 依據 7
1.6. 限制 8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9

第 2 節 計劃的有關方 10

2.1. 綜述 10
2.2.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10
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1
2.4. 藍十字 11
2.5. 友邦雋峰 11

第 3 節 現有業務及基金結構 13

3.1. 藍十字 13
3.2. 友邦雋峰 15

第 4 節 擬議轉讓計劃 17

4.1. 目的 17
4.2. 轉讓生效日 17
4.3. 轉讓業務 17
4.4. 法定紀錄的轉讓 20
4.5. 計劃下的基金結構 21
4.6. 日後運作 23
4.7.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23

第 5 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24

5.1. 緒言 24
5.2.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24

5.3. 轉讓業務的現有非保證利益 24
5.4. 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業務的理念與管治 26
5.5. 藍十字非保證利益歷史變動 28
5.6. 萬用壽險業務的派息率政策及理念 30
5.7. 投資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31
5.8. 資產配置 32
5.9. 日後運作費用 32
5.10. 對享有非保證利益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總體評論 32
5.11. 合約利益條文 32
5.12. 其他含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33
5.13. 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33
5.14. 稅務影響 33
5.15. 保單條款及細則 34
5.16. 結論 34

第 6 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35

6.1. 緒言 35
6.2. 影響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35
6.3. 財務保障準備金 35
6.4. 建立保單儲備金的做法 36
6.5. 償付能力狀況 36
6.6.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38
6.7. 資本管理政策 39
6.8. 股東基金及股東股息政策 39
6.9. 風險承擔 40
6.10. 投資政策 40
6.11.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41
6.12. 結論 41

第 7 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42

7.1. 緒言 42
7.2. 集團結構 42
7.3.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服務標準 42

7.4. 再保險安排 42
7.5. 分銷安排 43
7.6. 藍十字的近期事件 43
7.7. 未處理的索賠 43
7.8. 法律程序的連續性或開始 44
7.9. 保費、授權、服務及其他指示 44
7.10. 計劃的改動 44
7.11. 結論 45

第 8 節 擬議轉讓對現有友邦傷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46

8.1. 緒言 46
8.2. 友邦傷峰的現有業務 46
8.3. 利益期望 46
8.4. 財務保障 51
8.5. 其他考慮 52
8.6. 結論 52

第 9 節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53

9.1. 緒言 53
9.2.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53
9.3. 對現有友邦傷峰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53
9.4. 對有關方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54
9.5. 反對和查詢 54

附錄 A 職權範圍 55

附錄 B 關鍵資料來源 58

附錄 C 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條 61

附錄 D 英國金融行爲監管局（「FCA」）手冊 SUP18.2.31G 至 SUP18.2.41G 66

附錄 E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假設 69

獨立精算師的意見書

本人 Clement Bonnet 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本人是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精算學會會員。本人已獲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向友邦馬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馬峰」，原名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轉讓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以下亦稱為「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在本報告內，藍十字與友邦馬峰統稱為「有關方」。轉讓業務下的保單持有人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藍十字承保的轉讓業務的長期業務保單（「轉讓保單」）；友邦馬峰的現時保單持有人稱為「現有友邦馬峰保單持有人」，持有由友邦馬峰在計劃實施前承保的長期業務保單（「現有友邦馬峰保單」）。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當時的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東亞人壽」）和藍十字同意將藍十字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東亞人壽，因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同意透過計劃收購藍十字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組合。同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和友邦保險同意東亞銀行將東亞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友邦保險。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東亞人壽的股份後，東亞人壽成為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友邦保險為其成員之一的公司集團的一部分（「友邦集團」），並更名為友邦馬峰。

此外，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成為友邦控股（取代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如友邦馬峰般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藍十字的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為免存疑，此收購並不包括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擬議透過計劃轉讓至友邦馬峰的轉讓業務。

計劃下擬議轉讓業務應轉讓給友邦馬峰並由其承繼。於擬議轉讓生效後，轉讓保單將由友邦集團內的友邦馬峰提供服務，此舉將容許轉讓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標準、資源及營運效率。

在擬備本人的意見時，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視爲必要而要求的可用資料、報告和文件。此外， 本人亦可自由接觸有關方的代表。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計劃對有關方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執行計劃後，藍十字將沒有任何剩餘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特別是本人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而作出有關意見：

- 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馬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對利益及服務水平之合理期望的可能影響；
- 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馬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及
- 計劃能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本人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計劃對有關方的股東或藍十字的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造成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轉讓計劃。

* 僅作識別

本人認為：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獨立精算師

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1節 緒言

1.1. 獨立精算師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公司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的命令時，必須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附上獨立精算師就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1.1.2. 就藍十字向友邦雋峰轉讓長期保險業務的擬議計劃，本人已獲藍十字與東亞人壽（在東亞銀行向友邦保險出售東亞人壽股份的交易完成前，為友邦雋峰的前稱）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1.1.3.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

1.2. 報告工作範圍

1.2.1. 本報告僅考慮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包括轉讓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並無評估計劃對兩間公司的股東及由藍十字承保的、在計劃完成後繼續歸屬於藍十字的一般保險業務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1.2.2. 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其他可能的替代轉讓計劃。

1.2.3. 就計劃作出報告時，本人有責任就本人專業範疇內的事項為香港原訟法庭提供協助。此項責任凌駕本人對任何向本人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的人士應盡的任何義務。

1.2.4. 在擬備報告時，本人已就所需內容諮詢香港保監局，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加入香港保監局的建議。

1.2.5. 本報告是根據本報告附錄 C 所附的、日期為 2022 年 1 月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所載的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 條第 27 段至第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編制的。本人亦參考了金融市場行爲監管局（「FCA」）手冊中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18.2.31G 至 SUP 18.2.41G 提供了有關獨立專家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錄 D。於 2022 年 2 月，FCA 發佈了一份名爲（「金融市場行爲監管局審查第七部保險業務轉讓之方法」）的文件的修訂版。FCA 於該文件第 6 節列明了對應包含在獨立專家報告內的資料之預期。本人已在本報告中提及該指引。

1.2.6. 本人已獲准自由查閱本人所要求為進行本人的工作而所需的資料。本人取得的主要文件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下的計劃文件、保險業務轉讓協議、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委任精算師」）就計劃作出的報告、法定儲備金報告、投資政策、藍十字長期保險業務在計劃實施前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結果、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及實施後的 DST 結果，以及有關方的管理層相關資料。本報告的附錄 B 列載本人獲提供的主要資料及文件。此外，本人亦獲准自由接觸有關方的多名代表並與該等代表進行了討論。

1.2.7. 在擬備本報告的意見時，本人已考慮以下因素：

- 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對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的可能影響；
- 計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各自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及

- 計劃能否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1.2.8. 本報告須連同計劃的完整條款及任何補充報告一併閱覽，以充分瞭解各項影響。

1.3. 獨立精算師考慮計劃的框架

1.3.1. 作爲獨立精算師，本人就實施計劃對各項受影響保單的影響的評估最終是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之可能性和影響的專業判斷。基於該等未來事件結果的固有不穩定因素及對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所造成的影響有差異，不可能絕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帶來的影響。

1.3.2. 計劃有機會為某類保單持有人帶來正面和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的存在不代表香港原訟法庭一定要否決此計劃，因正面影響可能大於負面影響；或負面影響可能非常小。

1.3.3. 為識別這些固有不穩定性，獨立精算師通常會根據判斷使用重要性門檻的方法就轉讓長期業務定下結論。如果所考慮的潛在影響非常不可能發生並且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很可能發生但影響非常小，則視為對保單持有人沒有重大影響。

1.3.4. 重要性的評估中考慮潛在影響的性質，例如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有直接財務影響的改變的重要性門檻可能會低於沒有直接財務影響的改變的重要性門檻。

1.3.5. 上述為本人評估計劃時採納的框架。

1.4. 專業資格及資料披露

1.4.1. 本人是香港精算學會的會員及法國精算師協會的會員。

1.4.2. 本人是 Milliman Limited（「Milliman」）的合夥人暨精算顧問。Milliman 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3901-02 室。本人自 2012 年起在香港工作。本人相信本人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包括本人熟悉有關方所承保的長期業務類別，加上本人過往在第 24 條保險組合轉讓方面的經驗），對接受委任為計劃的獨立精算師而言，是適當及相關的。

1.4.3. 本人並非東亞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本人並非友邦保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本人並無持有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旗下任何公司的個人壽險保單，本人亦非任何藍十字或友邦雋峰保險計劃的成員。本人在友邦保險、東亞銀行、友邦雋峰或藍十字並無其他財務利益。此外，本人與本項委任有關的酬金將獨立於計劃的最終結果。

1.4.4. 有關此報告的職權範圍，包括獨立精算師的一般規定、獨立精算師關於計劃的工作範圍及本人為有關方先前所進行之工作會列於附錄 A。

1.5. 依據

1.5.1. 在擬備本人的報告時，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附錄 B。本人亦依賴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及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的關於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經營情況的資料。在本報告中本人明確指明了該等人士所作的陳述，並且依賴了向本人作出的該等陳述（以及其他陳述）的準確性。

1.5.2. 本人依賴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予本人的資料的準確性，而作出本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然而，大部分重要資料（例如資產負債表和法定儲備金，包括從資料輸入到模型到得出最終結果的整個過程）已經過審計（未發現任何審計問題）或其他外部審查， 而且本人亦有機會就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明顯不一致之處作出提問。基於本人自身於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

1.5.3. 本人並無企圖就所獲提供的計算結果進行獨立覆核，本人明確依賴委任精算師及有關方關於就計劃使用的所有計算結果為如所述般適當及準確。

1.6. 限制

1.6.1. 本報告是根據本報告及其附錄中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此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此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有關方經營之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報酬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1.6.2. 本報告必須整份閱覽，因若獨立考慮個別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本報告的草稿版本不應被用作任何用途。本人已提供一份報告撮要（「報告撮要」），以供刊載於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函中。除此之外，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不得作出其他版本的報告撮要。

1.6.3. 本報告是由 Milliman 按照協定的基礎，在計劃的背景下為有關方擬備，他人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因將本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報告任何方面有任何誤解而造成任何後果，Milliman 及本人概不負責。

1.6.4. 本報告中所述有關方在不同未來估值日的估算財務狀況，是根據當前資料得出的最佳估算。由於各種原因，有關方於這些估值日的實際償付能力水平可能會與本報告所示的估算有所出入，但本人認為與所示估算的差異不會對本人在本報告中的結論有重要影響。

1.6.5. 本報告中就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和有關方的影響，特別是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護和根據計劃提供的保障，得出結論時，本人僅單獨考慮計劃，但同時有關方可能會根據內部管治架構進行企業正常管理而導致情況改變。

1.6.6. 除下文所述外，本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報告。本報告及報告內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有關方的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下一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例外情況外，未經本人及 Milliman 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報告以及由本人或 Milliman 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1.6.7.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報告的副本，則除本報告第 1.6.8 條及第 9 節規定的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1.6.8.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香港原訟法庭認許對轉讓業務的轉讓而言，上述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報告副本；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一份香港的認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的認可中文報章首次刊登關於計劃的通告的日期起最少 21 日期間，報告副本必須存放於有關方在香港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及
- 將可於藍十字與友邦雋峰的公司網站上查閱報告副本。

1.6.9. 在任何媒體發佈、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述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佈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的行為。

1.6.10. 本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本人或 Milliman 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報告內可能變得不再準確的資料。

1.6.11. 此報告不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1.6.12. 本人會於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擬備額外報告，涵蓋截至[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以更新任何於本報告列出的調查結果，及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的任何重大發展或改變。

1.6.13.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1.7.1. 本報告受委託信內所述的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第2節 計劃的有關方

2.1. 綜述

2.1.1.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東亞銀行和友邦保險同意東亞銀行將東亞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友邦保險。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對東亞人壽的收購後，東亞人壽更名為友邦雋峰，並成為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友邦保險同意根據計劃透過藍十字向友邦雋峰（前身為東亞人壽）的保險組合轉讓收購轉讓業務，從而實際上收購了東亞人壽及藍十字經營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計劃爲東亞銀行內出售東亞人壽及藍十字所經營之長期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2.1.2. 鑑於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東亞人壽方更名為友邦雋峰，除另有註明外，在本報告中，只要根據更名前的資料提及東亞人壽時，東亞人壽均被稱為「友邦雋峰」。

2.2.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2.2.1. 友邦保險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保險公司，是友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在泰國、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一些其他市場設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友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

圖 2.1： 友邦集團公司架構（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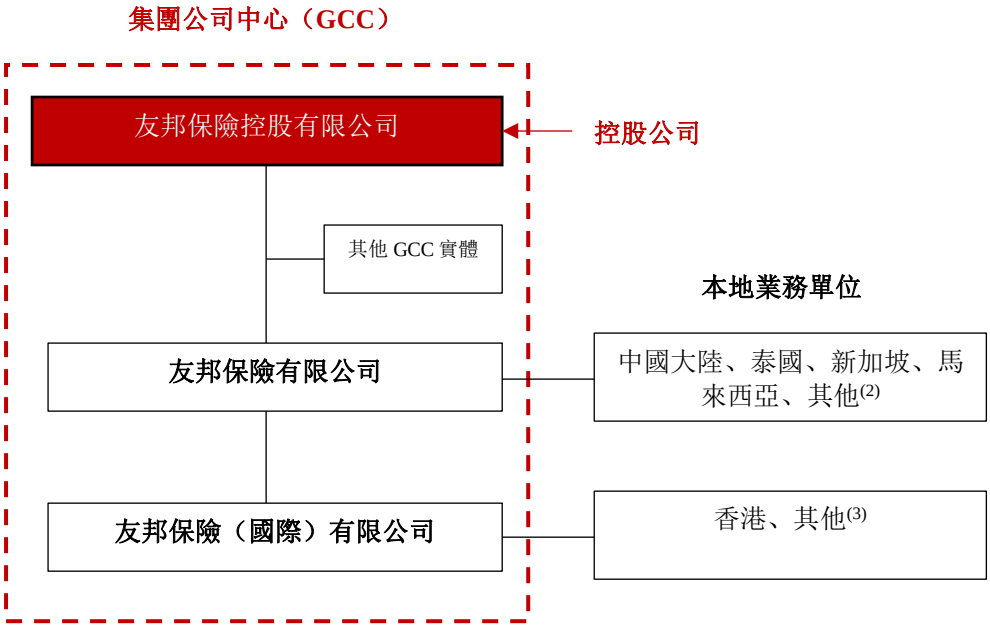

註(1)：本圖僅作示例，並不意在列明友邦集團內所有實體。
註(2)：澳大利亞、汶萊、緬甸、菲律賓、斯里蘭卡。
註(3)：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印度、韓國、澳門、新西蘭、臺灣（中國）、越南。

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1. 東亞銀行是一家香港金融服務集團，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一些其他市場開展業務。東亞銀行於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2.3.2. 東亞銀行的核心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在友邦保險的收購之前，東亞銀行還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友邦雋峰 （原東亞人壽） 及藍十字）提供保險服務。

2.4. 藍十字

2.4.1. 藍十字於 1969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在被友邦控股收購前，藍十字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具體而言，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成為友邦控股（取代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如友邦雋峰般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為免存疑，此收購並不包括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擬議透過計劃轉讓至友邦雋峰的轉讓業務。

2.4.2. 藍十字是《保險業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及所有類別的一般保險業務。

2.4.3.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藍十字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而其長期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加插了一條與藍十字相關的註釋，說明「公司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簽訂任何新的長期業務保險合約，包括已接受的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藍十字仍承保新的一般保險業務。

2.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股本為 6.25 億港元，被分爲無面值的 62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2.4.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准則》（「HKFRS」）而編製的截至 2021 年底經審計的賬目顯示，藍十字擁有資產 23.85 億港元，總負債 16.45 億港元。該年度利潤為 0.69 億港元，而 2020 年利潤為 2.41 億港元。

2.4.6. 就香港稅務而言，藍十字已為所有類別的業務選擇按利得稅基礎進行評估。

2.5. 友邦雋峰

2.5.1. 友邦雋峰（原東亞人壽）於 2006 年 10 月 21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東亞銀行（當時的東亞人壽的最終母公司）和友邦保險同意東亞銀行將東亞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友邦保險。在友邦保險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對東亞人壽的收購後，東亞人壽更名為友邦雋峰，並成為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

2.5.2. 本人已獲有關方告知，除了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的團體保單續保外，友邦雋峰已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生效的日期（「轉讓日」）。

2.5.3. 友邦雋峰是一家獲香港保監局發牌的保險公司，獲發牌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

2.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股本為 5 億港元，被分爲無面值的 50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2.5.5. 根據 HKFRS 而編製的截至 2021 年底經審計的賬目顯示，友邦雋峰擁有資產 291.91 億港元，總負債 272.29 億港元。該年度利潤為 2.49 億港元，而 2020 年利潤為 1.51 億港元。

2.5.6. 就香港稅務而言，友邦雋峰已為所有類別的業務選擇按利得稅基礎進行評估。

2.5.7. 在完成東亞人壽的股份出售之前，東亞人壽將其管理職能外判給藍十字。東亞人壽的高級管理層以及管控要員均受僱於藍十字（東亞人壽的董事總經理及控制內部審計職能的管控要員除外，該等人員均受僱於東亞銀行）。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東亞人壽的股份出售並將其更名為友邦雋峰後，友邦雋峰董事會（「董事會」）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友邦香港」）及友邦保險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相關經驗的友邦香港高級人員已被委任以取代友邦雋峰當時的管控要員。

第3節 現有業務及基金結構

3.1. 藍十字

綜述

3.1.1. 藍十字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並獲授權承保《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明的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D（永久健康）、類別 G（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

3.1.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僅由類別 A（人壽及年金）和類別 D（永久健康）組成。主要的類別 A 產品為分紅終身保險、分紅儲蓄壽險、非分紅醫療及意外險以及其他一些傳統產品。由於藍十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其長期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

3.1.3. 藍十字亦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3 部規定的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包括：

類別	一般業務	類別	一般業務
1	意外	10	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
2	疾病	11	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
3	陸上車輛	12	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
4	鐵路車輛	13	一般法律責任
5	飛機	14	信貸
6	船舶	15	擔保
7	貨運	16	雜項財產損失
8	火災及自然力量	17	法律開支
9	財產損壞		

3.1.4. 表 3.1 提供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按《保險業條例》劃分為長期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之財務狀況明細：

表 3.1：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保險業條例》下（估值調整前）之財務狀況（以百萬港元計）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長期業務	967.2	759.3	208.0
一般業務	1,360.2	828.3	532.0
合計	**2,327.5**	**1,587.6**	**739.9**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與合計總數不符。

3.1.5. 在計劃下，藍十字僅將轉讓業務轉讓給友邦雋峰。儘管藍十字將不再有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但藍十字的一般業務將繼續保留在透過收購而被友邦控股購買的藍十字。

基金結構

3.1.6. 在計劃實施前，藍十字用於承保和管理其長期保險業務的當前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 一項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1)(a)條）分爲以下兩項基金：
  - 藍十字類別 A 基金；及
  - 藍十字類別 D 基金。

3.1.7. 在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項下之兩項子基金間，資產名義上相互分隔，分別支持對類別 A 及類別 D 業務所產生之保險負債。

3.1.8. 計算保單負債之後屬於藍十字股東的基金盈餘包含在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之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盈餘為 2.08 億港元。

主要數據 - 長期業務

3.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有 5,839 張生效長期業務保單，代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5.47 億港元的長期保險毛負債總額。

3.1.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 88%的與其長期業務有關聯之負債（即長期保險毛負債額 5.47 億港元與其他負債 2.13 億港元之和）以港元（「港元」）爲單位，剩餘 12%以美元（「美元」）爲單位。

3.1.11. 藍十字的大部分負債來自其分紅儲蓄壽險及分紅終身保險業務，其他業務（如非分紅健康及事故險及定期產品）在總負債中所佔比例較小。

3.1.12. 下表概述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長期業務詳情：

表 3.2： 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業務

類別	產品種類	保單數量	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保險毛負債額（以百萬港元計）
A	分紅終身保險	1,461	228.9
A	分紅儲蓄壽險	991	207.2
A	分紅年金	354	102.8
A	非分紅	3,027	5.6
A	萬用壽險	5	0.1
D	整付保費長期醫療險	1	2.5
	基本計劃合計	**5,839**	**547.0**
A	附約	-	0.1
	基本計劃及附約合計	**5,839**	**547.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與合計總數不符。

3.1.13. 非分紅保單由意外及醫療產品（2,097 張生效保單）、定期產品（537 張生效保單）及危疾產品（393 張生效保單）組成。

3.2. 友邦雋峰

綜述

3.2.1. 友邦雋峰獲授權承保《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列明的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保險業務。

3.2.2. 過去，友邦雋峰的關鍵分銷渠道主要是透過東亞銀行的銀行保險渠道，而銷售的一小部分是來自其線上平臺，而類別 I 業務則透過經紀人及代理機構分銷。本人已獲有關方告知，除了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的團體保單續保外，友邦雋峰已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

3.2.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的長期保險業務包括其獲授權承保的所有四類業務。類別 A 業務佔大部分業務（生效保單數量超過 94%），其次是類別 D 業務（生效保單數量約為 6%）。生效的類別 C 和類別 I 保單數量極少。

基金結構

3.2.4. 在計劃實施前，友邦雋峰用於承保和管理其長期保險業務的當前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 一項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1)(a) 條）分爲以下四項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A 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D 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I 基金；及
  - 友邦雋峰股東基金。
- 一項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類別 C）

3.2.5. 用於支持類別 C 業務的資產與用於支持其他各類長期業務的資產受到實質分隔。用於支持類別 A、類別 D 及類別 I 業務的資產與用於支持友邦雋峰股東基金的資產名義上相互分離。

3.2.6. 友邦雋峰股東基金包含屬於股東的基金盈餘。

主要數據 - 長期業務

3.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有 57,643 張生效長期業務保單，代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240.4 億港元的長期保險毛負債總額。

3.2.8. 下表概述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效長期業務詳情：

表 3.3： 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業務

類別	產品種類	保單數量	《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保險毛負債額（以百萬港元計）
A	分紅終身保險	1,942	351.7
A	分紅儲蓄壽險	16,221	8,018.2
A	分紅年金	6,231	1,806.5
A	非分紅終身保險	6,860	1,150.0
A	非分紅儲蓄壽險	20,416	12,358.7
A	其他非分紅保險	2,561	156.5
C	投資相連	6	3.2
D	永久健康	3,369	194.5
I	團體壽險	37	0.6
	基本計劃合計	**57,643**	**24,039.8**
A	附約	-	0.1
	基本計劃及附約合計	**57,643**	**24,039.9**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與合計總數不符。

3.2.9. 友邦雋峰的生效保險組合主要由以下產品組成：

- **儲蓄壽險**——友邦雋峰的儲蓄壽險產品由非分紅短繳付期儲蓄壽險及含有非保證利益的分紅儲蓄壽險組成。利益期限通常為以年為單位的特定期限。儲蓄壽險產品提供身故利益與期滿利益之組合。友邦雋峰的一些儲蓄壽險產品提供生存利益，亦稱為「票息付款」。
- **終身保險**–友邦雋峰的終身保險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可以是非分紅產品，也可以是含有非保證利益的分紅產品。部分產品會支付額外的票息付款。
- **年金**–年金產品包括分紅及非分紅年金，以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即適用固定保費繳付期的延期年金，在累積期後提供年金利益）。
- **其他**–友邦雋峰擁有其他非分紅保障產品，如定期、危疾及退還保費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友邦雋峰的投資相連保險組合規模較小，僅有6張保單。友邦雋峰還擁有團體壽險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計有37張生效保單）。

3.2.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 64%的長期保險負債以港元爲單位，36%以美元為單位。

第4節 擬議轉讓計劃

4.1. 目的

4.1.1. 擬議轉讓是指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交的有關方編制的文件中所描述的轉讓。

4.1.2. 作為出售東亞銀行內由東亞人壽和藍十字經營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方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轉讓給東亞人壽，而該業務又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由友邦保險收購，並更名為友邦雋峰，並因此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友邦保險已同意透過擬議計劃收購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組合，從而實際上收購了東亞人壽和藍十字經營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

4.1.3. 此外，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屬於友邦集團一部分的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會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而其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於擬議計劃生效後，轉讓保單將由同屬友邦集團的友邦雋峰提供服務，此舉將容許轉讓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標準、資源及營運效率。

4.1.4. 為免存疑，

- 擬議計劃涉及將藍十字的長期業務轉讓給友邦雋峰，但不包括藍十字的一般業務，該業務在計劃將繼續歸藍十字所有，並預計將透過對藍十字的收購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
- 換言之，該收購並不包括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擬議透過計劃轉讓至友邦雋峰的轉讓業務。

4.1.5. 在考慮擬議計劃時，本人已考慮了列於本報告附錄 B 中由有關方提供給本人的資料。

4.2. 轉讓生效日

4.2.1. 計劃將於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該日應為香港原訟法庭頒發命令認許計劃之日後 90 天內）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在香港原訟法庭頒發命令及計劃所述的條件均得到滿足的前提下，預計計劃將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 生效，但該日期可經有關方一致同意後另行更改。

4.3. 轉讓業務

轉讓業務

4.3.1. 計劃將「業務」定義為藍十字所經營之長期業務，包含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 在本報告中，為更清晰表述，「轉讓業務」已被使用來取代「業務」。

4.3.2. 於轉讓日，藍十字將向友邦雋峰轉讓構成轉讓業務之全部保單及屬於轉讓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而友邦雋峰則將向藍十字支付等額於轉讓業務資產淨值之現金代價。 資金將從友邦雋峰的股東基金中提供。

轉讓保單

4.3.3. 轉讓保單指(i)藍十字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於轉讓日仍有構成負債之所有長期業務保單，無論該保單是否已復效、或已過期、失效、到期、退保、終止或其他情況，包括與此相關的所有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附註、附約及附屬協議；及(ii)藍十字已收到但藍十字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友邦雋峰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及復效之建議書及申請。

4.3.4. 在藍十字經營的長期業務中，有一類曾於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 1 日期間向將其物業抵押予銀行的抵押人客戶簽發的開心置業寶保單（前稱為置業安心寶保單）。該類保單是具有人壽保險保障（包括基本身故保障）及一般保險保障（包括家人保障和財物損失保障）的綜合保單（「綜合保單」）。藍十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簽發該類綜合保單。綜合保單原列載於一份保單下，為配合擬議轉讓並與綜合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更有效溝通，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綜合保單已被重新安排，每一綜合保單已分為兩份保單，一份保單涵蓋人壽保險保障，另一保單涵蓋一般保險保障。因此，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起，藍十字的長期保險組合不再有任何綜合保單。儘管有此重新安排，保單的條款及細則並無變更。

4.3.5. 根據擬議轉讓，只有涵蓋人壽保險保障的經重新安排的保單將轉讓至友邦雋峰。為免存疑，轉讓保單其中包括所有涵蓋人壽保險保障的經重新安排的保單，但不包括所有僅涵蓋一般保險保障的經重新安排的保單，而本人於此報告其餘部分關於轉讓保單的評估亦包括該類從綜合保單中分拆出來的人壽保險保單。

4.3.6.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友邦雋峰應有權享有轉讓保單下或根據轉讓保單授予或歸屬於藍十字的所有權利、利益、好處及權力；
- 轉讓保單應在轉讓日及自轉讓日起構成友邦雋峰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之長期業務的一部分；
- 友邦雋峰應受限於、遵守及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及契諾，並應在所有方面承擔因轉讓保單而產生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責任，並滿足因轉讓保單而產生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賠及要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友邦雋峰而非藍十字簽發。
- 每一轉讓保單項下或與每一轉讓保單相關而授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針對藍十字的權利、利益、好處及權力應停止，並由針對友邦雋峰的相同權利、利益、好處及權力取代；
-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附約、附表和聲明）應保持不變，但轉讓保單中凡提及「藍十字」、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之處應理解為提及的是「友邦雋峰」、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及「藍十字」之處均應理解為提及的是「友邦雋峰」；及
- 特別是但不限於此，與轉讓保單相關而可由藍十字、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行使或明示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及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應由其履行的所有責任，均應由友邦雋峰、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或需由其履行。

轉讓資產

4.3.7. 轉讓資產是指位於任何地方歸屬於轉讓保單的藍十字財產、資產或投資（包括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中持有或分配給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及藍十字在轉讓保單下或因轉讓保單而享有之任何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藍十字於任何藍十字受再保險的（有關轉讓保單的）再保險合約下的任何權利、利益和權力；及任何歸屬於藍十字長期業務範圍內的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

4.3.8. 於轉該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資產應根據香港命令，在沒有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文書的情況下，但受限於計劃第 7 節（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規定，由藍十字轉讓給友邦雋峰並歸屬於友邦雋峰，並須受限於與此有關的任何產權負擔。友邦雋峰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藍十字於轉讓日對屆時轉讓的每項轉讓資產享有的所有權。

4.3.9. 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基金將被重組，以吸納藍十字的轉讓業務。下文第 4.5 節描述了基金的細分以及組成基金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分配。

轉讓負債

4.3.10. 轉讓負債是指藍十字在轉讓日歸於轉讓保單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下或與轉讓保單相關的負債和責任（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任何現時或未決的投訴、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及與此有關聯的負債，包括藍十字因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轉讓負債亦涵蓋藍十字於任何藍十字受再保險的（有關轉讓保單的）再保險合約下的任何負債或義務；及任何歸屬於藍十字長期業務範圍內的中介協議（包括經紀人協議及代理人與代理協議）；但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

4.3.11. 除外負債指藍十字之有關應付稅項的任何負債，不論該負債是否由任何轉讓資產或轉讓保單引致。

4.3.1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項轉讓負債應根據香港命令，在沒有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文書的情況下，及無需進行調查或查問（但需遵守計劃第 7 條（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的規定）的情況下，由藍十字轉讓給友邦雋峰，並成為友邦雋峰的負債。藍十字應被完全免除責任，而友邦雋峰將承擔所有轉讓負債。

4.3.13. 表 4.1 顯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歸於轉讓業務的藍十字轉讓負債，金額等於以下各項之和：

- 長期業務負債；及
- 任何其他負債，但不包括除外負債。

表 4.1： 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轉讓負債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以百萬港元計）	《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毛負債額（以百萬港元計）
A – 分紅壽險及萬用壽險	2,457	703.8	436.2
A – 非分紅壽險	3,027	399.5	5.6
A – 分紅年金	354	6.6	102.8
A – 附約	-	11.6	0.1
D – 永久健康	1	-	2.4
其他負債（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2.9
合計	**5,839**	**1,121.5**	**760.0**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與合計總數不符。

4.3.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類別 A 分紅壽險業務包括 1,466 張終身壽險保單（其中 5 張為萬用壽險保單）及 991 張儲蓄壽險保單。非分紅的類別 A 壽險業務包括 537 張定期保單，393 張危疾保單及 2,097 張住院現金及意外照料保單。類別 A 年金包含 354 張分紅年金保單。類別 A 附約包含意外身故及傷殘、保費支付人利益、保費豁免、住院現金及危疾附約。有一張整付保費長期醫療險保單被歸類爲類別 D 永久健康業務。

4.3.15. 藍十字轉讓保單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4.3.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13 億港元的其他負債包括為 300 萬港元的未決索賠撥付的準備金及 2.10 億港元的保險及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包括對附屬公司、債權人及應付收費的未付款項，及作爲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 - 即美元/港元外匯遠期合約。

4.4. 法定紀錄的轉讓

4.4.1. 法定紀錄是指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並由藍十字就轉讓業務保管及保留的所有賬簿、文檔、登記冊、文件、通信、書面材料及其他紀錄。

4.4.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由藍十字持有的與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任何其他人有關的所有法定紀錄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應轉讓給友邦雋峰，且友邦雋峰在持有及使用（及轉讓）該等資料方面享有與藍十字在轉讓日前相同的權利、利益、好處及權力。

4.5. 計劃下的基金結構

4.5.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友邦雋峰應設立兩項新子基金，即(i)將於友邦雋峰類別 A 基金內設立之新友邦雋峰類別 A 子基金；及(ii)將於友邦雋峰類別 D 基金內設立之新友邦雋峰類別 D 子基金。該兩項新子基金應構成新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

4.5.2. 本人獲告知藍十字類別 A 基金及藍十字類別 D 基金（見第 3.1.6 及 3.1.7 段所述）的資產將分別轉讓給新友邦雋峰類別 A 子基金及新友邦雋峰類別 D 子基金，並與現有的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分隔。

4.5.3. 友邦雋峰在轉讓後的擬議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 一項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分爲以下四項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A 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D 基金；
  - 友邦雋峰類別 I 基金；及
  - 友邦雋峰股東基金。
- 一項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類別 C）
- 一項新的友邦雋峰長期業務基金，分爲以下兩項子基金：
  - 新友邦雋峰類別 A 子基金，包含轉讓業務的類別 A 業務；及
  - 新友邦雋峰類別 D 子基金，包含轉讓業務的類別 D 業務。

4.5.4. 圖 4.2 及圖 4.3 分別顯示有關方在計劃實施前的基金結構及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後的基金結構：

圖 4.2： 藍十字及友邦傷峰在計劃實施前的基金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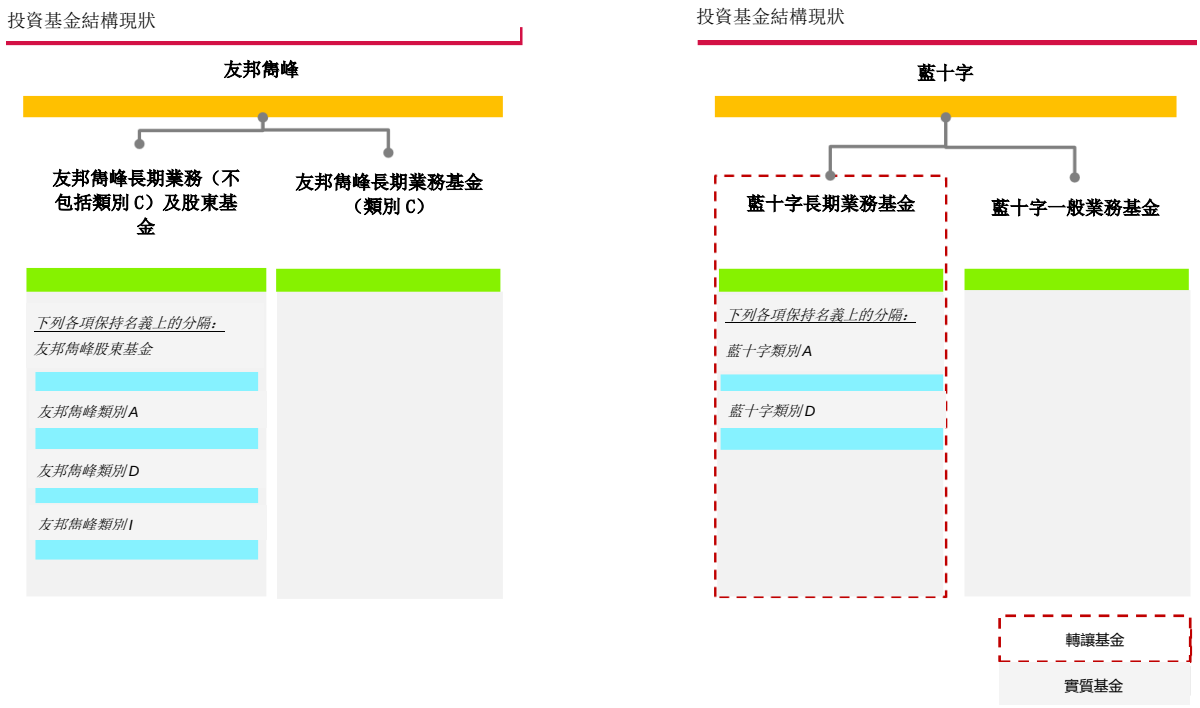

圖 4.3： 友邦傷峰在計劃實施後的基金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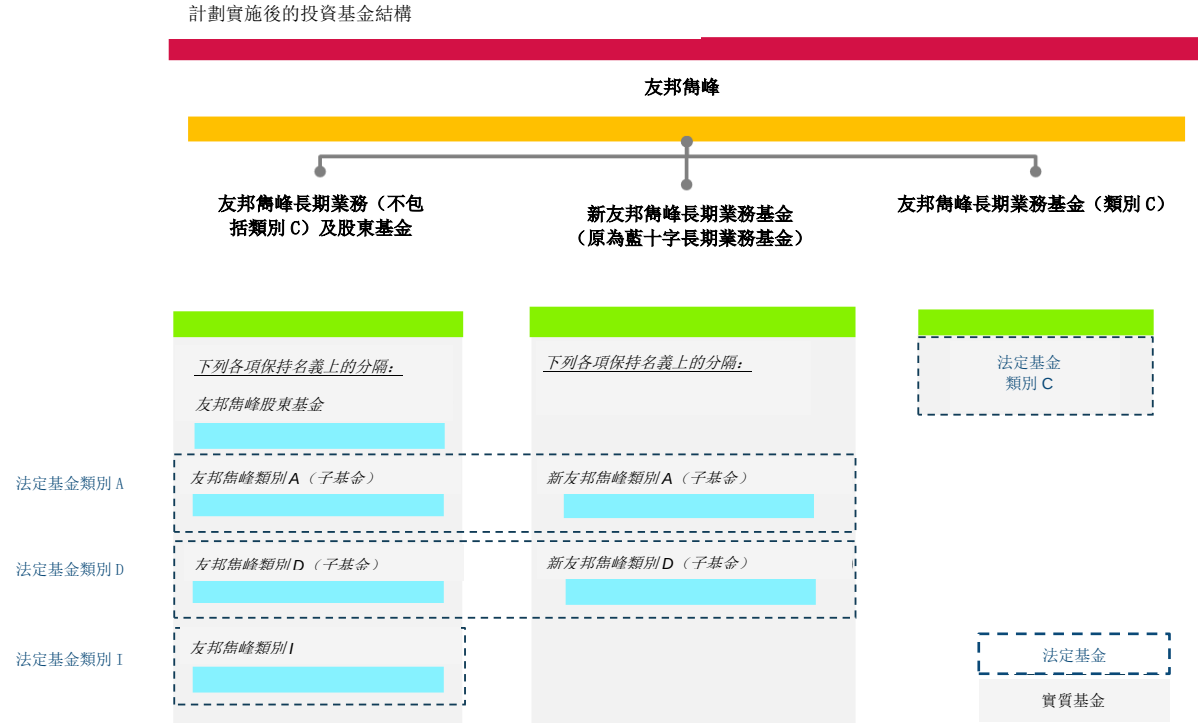

4.5.5. 轉讓後，用於支持友邦雋峰類別 C 長期業務的資產將繼續與用於支持其他業務的資產實質上分隔。用於支持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的資產將繼續保持名義上的分隔，但與新友邦雋峰子基金（類別 A 及類別 D）分開備存。同樣，用於支持新友邦雋峰子基金（類別 A 及類別 D）的資產將名義上分隔，但與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及股東基金分開備存。

4.5.6. 鑒於計劃實施後，支持轉讓業務的資產將與現有友邦雋峰長期業務（不包括類別 C）及股東基金下的資產分隔，本人預計在此方面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6. 日後運作

4.6.1. 計劃一旦實施，友邦雋峰承諾將履行所有保單合約條件，包括支付轉讓業務所引致的一切理賠索償、期滿利益、保單分紅及其他款額（包括所有轉讓保單的行政管理成本）的責任。

4.6.2. 在完成東亞人壽股份出售之前，藍十字已向東亞人壽提供重要的營運及管理協助。東亞人壽的高級管理層及管控要員均受僱於藍十字（東亞人壽的董事總經理及控制內部審計職能的管控要員除外，該等人員均受僱於東亞銀行）。本人獲告知，在東亞人壽股份出售後，友邦雋峰已將其營運職能外判給友邦香港（取代藍十字），以實現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

4.7. 關於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4.7.1. 與擬備此計劃及將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應按藍十字及友邦雋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雋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墊支，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代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預計將產生最高 1,600 萬港元的總費用及開支，相等於友邦雋峰之股東基金的約 2%及藍十字之一般業務淨資產的約 4%（假設總費用及開支完全由有關方其中之一承擔）。

第5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

5.1. 緒言

5.1.1. 在本節中，本人將考慮有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主要問題。在得出本人在此方面的意見時，本人已考慮下列各段所述的各項事宜。

5.2. 影響保單持有人利益期望的考慮因素

5.2.1. 對於保證保費並提供保證利益的非分紅業務，本人只需要考慮計劃對這些合約利益的財務保障的可能影響。本報告第 6 節函蓋了此部分。

5.2.2. 對於具有非保證成份的保單，本人還必須在顧及保單持有人當前的利益期望，考慮計劃對如何行使酌情權的可能影響。這些保單包括那些非保證和保證利益的保單，例如分紅保單。在本報告中，非保證利益如現金紅利、終期紅利或其他花紅被稱為「紅利」或「花紅」。本人將在後面的部分中詳細介紹向藍十字保單持有人派發紅利及花紅的不同形式。本人還會考慮具有其他非保證成份的保單，例如具有非保證費用和收費的萬用壽險產品，或提供非保證保費結構的傳統產品。

5.2.3. 在考慮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紅利前景的可能影響時，本人考慮了以下可能影響決定未來紅利的範疇：

- 計劃實施後用於決定分紅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紅利金額及萬用壽險產品派息率的方法，以及與當前做法相比的任何差異。
- 藍十字公司章程、計劃或其他輔助文件中的未來治理程序和保障措施，以防止可能會對分紅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方法改變。
- 計劃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支持分紅和萬用壽險負債的資產的未來投資策略和投資表現。
- 計劃引致對於傳統分紅保單持有人的費用。

5.3. 轉讓業務的現有非保證利益

5.3.1. 構成轉讓業務之產品的詳細明細已在表 3.2 中列明。在該等產品中，具非保證利益的產品包括繼續生效的所有分紅產品及萬用壽險產品。

5.3.2. 藍十字分紅保單主要為終身保險、儲蓄壽險及年金計劃，並具有保證退保價值、週年紅利和特別紅利。分紅年金產品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每月非保證收益。多數產品均提供存款紅利（「DoD」），允許保單持有人將非保證紅利留在藍十字，賺取藍十字定期宣佈的非保證利率。各類產品在下文進一步詳述。

分紅終身保險

5.3.3. 分紅終身保險保單在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佔轉讓業務生效保單數量的 25%。該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支付非保證利益，包括定期非保證年度紅利及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或死亡時支付的特別紅利。

5.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分紅終身保險產品中，智迅人壽終身寶佔分紅終身保險生效保單數量的 84%，及佔該類產品法定儲備金的 81%。該產品提供終身保障，保證在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支付現金票息。非保證年度紅利從第 11 個保單年度開始支付，非保證特別紅利在死亡或退保時支付，前提是保單已生效至少 10 年。身故保障保證為首 10 個保單年度支付的總保費的 120%。

5.3.5. 其他分紅終身保險產品包括開心 100 寶、至愛女性寶、「智康健」醫療儲蓄壽險計劃、「智安心」人壽保險計劃、耆康寶及儲蓄寶。

分紅儲蓄壽險

5.3.6. 分紅儲蓄壽險保單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佔轉讓業務生效保單數量的 17%。該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支付非保證利益，包括定期非保證年度紅利及保單到期或保單持有人達到特定年齡時支付的特別紅利。

5.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分紅儲蓄壽險產品中，增值儲蓄寶佔分紅儲蓄壽險生效保單數量的 60%，佔該類產品法定儲備金的 68%。該產品提供年度紅利作為非保證利益，由多種保單期限組成（例如，20 年及至受保人滿 65 歲）。該產品每五年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一筆保證金額利益作爲現金花紅，金額按保險金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5.3.8. 其他分紅儲蓄壽險產品包括寶寶儲蓄寶、開心儲蓄寶、目標儲蓄寶及教育儲蓄寶。

分紅年金

5.3.9. 分紅年金保單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出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佔轉讓業務生效保單數量的 6%。該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的支付條款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提供非保證利益，包括非保證每月收益（在保證年金款項之外支付）、年度紅利或於保單持有人終止或死亡時支付的特別紅利。

5.3.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分紅年金產品由靈活退休入息保險計劃及寫意人生退休計劃組成。就保單數量而言，靈活退休入息保險計劃是該產品類別中最大的生效產品，該產品提供不同保費支付期限及年金期限的組合。

萬用壽險

5.3.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共有 5 張藍十字生效萬用壽險保單，均為 1980 年代開發的名為「Marathon Life II – Endowment @ 96」的產品，佔藍十字法定儲備金總額的 0.1%以下。該產品於 1986 年停止承保新業務，此後，生效保險組合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

5.3.12. 就該產品而言，保費被分配至一個名義賬戶以貸記利息，保險費用成本以及其他保單費用與收費則從中扣除。所有該等項目均具有非保證性質，由藍十字基於不同因素定期審查。該產品的最低保證派息率為 4.5%。

5.4. 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業務的理念與管治

評估用於決定非保證利益的方法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

5.4.1. 本人已經考慮未來可能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在轉讓後收到之紅利水平的決定。總括而言，有關方已確認，預期不會對分紅業務的管理做法做出可能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在實施計劃後獲得的非保證利益水平產生重大影響的變更。藍十字會定期審查保單持有人的紅利率；友邦雋峰亦會繼續此等做法。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等權利均會存在。本人已考慮的特定領域將在下一小節中描述。

決定分紅業務非保證利益的理念

5.4.2. 如第 5.3 節所述，藍十字的分紅業務包括分紅終身保險、分紅儲蓄壽險及分紅年金。

5.4.3. 本人已獲提供東亞人壽及藍十字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之前所適用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此兩項政策相同）。本人已獲提供由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編制的標題為「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年度審查（Annual Review of Policyholder Dividend and Other Discretionary Benefits）」的報告（「紅利審查報告」），所涉及之估值日期分別為 2017、2018、2019、2020 和 2021 的年底，其中說明在實踐中如何根據需要審查及調整非保證利益。根據該等報告，截至 2021 年底，需根據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進行審查的非保證利益包括：

- 年度紅利；
- 特別紅利；
- 年金產品的非保證每月收入；
- DoD 的派息率；
- 產品預繳保費基金（即保單持有人可預付保費，而藍十字將向其貸記利息）的累積利率；及
- 保單貸款利率。

5.4.4. 總括而言，非保證利益的決定反映了分紅業務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並涉及分紅業務盈餘在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正如有關方委任精算師所確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在第 5.4.8 段所述一致性調整之前）均採用一樣的紅利分配理念，其中保單持有人紅利是基於各分紅保單對分紅業務的影響而定。

5.4.5. 更具體而言，雖然各分紅保單的影響不同，但藍十字紅利審查流程尋求在所有分紅保單的各類別及各年代之間實現合理、公平的分配，同時考慮投資經驗、索賠及其他營運經驗等因素。特別是在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盈餘或分攤赤字及決定非保證利益時，藍十字會考慮以下兩個關鍵因素：

- 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特別是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公司過去及預期的投資表現。

5.4.6. 除上述兩個關鍵因素外，還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負債性質，包括保單期限及現有紅利率；
- 支持負債的資產性質；
- 經濟遠景展望；
- 紅利調整對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及

- 其他公司作出之紅利調整決定。

5.4.7. 為更好地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並避免上述因素波動對紅利水平的影響，紅利機制中隱含了穩定機制，以便在需要時隨時間逐漸調整紅利率。

5.4.8. 計劃實施後，轉讓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非保證利益之水平將緊接轉讓日後，由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規管。本人已獲提供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分紅公佈政策的最新版本。從此政策中，本人注意到該紅利理念，以及分享盈餘及決定非保證利益的方法採用了東亞人壽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中的方法，因此與第 5.4.3 段至第 5.4.7 段所述的相同。經友邦雋峰確認，任何需要向保單持有人傳達的變更將透過年報向保單持有人傳達。

5.4.9. 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後，友邦保險決定逐步使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與友邦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達成一致，並在過渡期間仔細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公平性。過渡期預計需時 2 至 3 年，並會涉及對兩項政策之間的任何差異及如何最佳地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作出全面評估。如果在過渡期確定需要對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進行任何更改，這些更改將記錄在提交給友邦雋峰董事會的報告之中，並說明為何該等更改符合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公平性，包括在必要時提供影響評估。本人從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得知，友邦集團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闡述較多紅利機制及穩定機制的詳情，並相比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較少以原則為基礎。儘管如此，於過渡期間任何建議變更將會被仔細評估，以確保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5.4.10. 緊接轉讓後，及每當友邦雋峰計劃根據其權利（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權利都會存在）修訂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時，有關決定轉讓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現有原則和方法的任何變更，友邦雋峰將繼續遵守《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GL16」）的相關規定。特別是關於 GL16 在定價階段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保持紅利公佈機制一致性的要求，友邦雋峰需要證明，如果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機制發生重大變化，將如何確保該等一致性。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與轉讓保單持有人相關的非保證紅利的決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紅業務的管治

5.4.11. 在分紅業務的管治方面，藍十字在計劃實施前正採用的方法是，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每年或在需要時更頻繁地向藍十字董事會建議對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進行調整的水平。此外，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會作出一份書面聲明，作為管理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與其對股東之義務間潛在衝突的措施，特別是在向保單持有人公佈紅利或花紅方面的衝突，而該聲明主要基於紅利政策及委任精算師擬備的紅利審查報告。

5.4.12. 在將東亞人壽出售給友邦保險之前，東亞人壽的管治流程遵循與藍十字相同的方法。在東亞人壽出售給友邦保險之後，友邦雋峰分紅業務的管治已得到加強，以符合友邦保險的做法。已成立友邦雋峰紅利及花紅公佈委員會（「紅利委員會」），就決定紅利及花紅金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旨在遵守 GL16 以及與盈餘或利潤在股東和分紅池之間的分配相關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根據第 5.4.3 段至 5.4.7 段下的考慮因素向保單持有人公佈紅利或花紅及任何其他非保證利益。紅利委員會由友邦保險內部不同控制職能或部門的成員組成，並由友邦雋峰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紅利委員會負責獨立決策及管理利益衝突風險，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群體之間的公平待遇。實際紅利及花紅由委任精算師建議，並由紅利委員會許可，然後由董事會正式批准。緊接轉讓後，相同的友邦雋峰管治流程將適用於轉讓保單。

5.4.13. 鑒於分紅業務的管治擬從藍十字變更為友邦雋峰，本人確信計劃將對紅利建議流程提供強而有力的控制，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5. 藍十字非保證利益歷史變動

5.5.1. 過去，藍十字曾對分紅保單的非保證利益水平進行了幾次調整，投資表現一直是這些決策背後的關鍵因素。本節對藍十字減少非保證利益的歷史決策予以總結。

年度紅利

5.5.2. 過去曾對年度紅利率作出之調整在下表中予以總結：

表 5.1: 藍十字年度紅利歷史調整

產品	調整年度紅利率之年份				現有年度紅利率以當產品推出時的年度紅利率的百分比表示
	2002	2005	2009	2012	
增值儲蓄寶（定期保費）	有	有	有	有	32%
開心儲蓄寶	不適用	有	有	有	51%
增值儲蓄寶（整付保費）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	64%
目標儲蓄寶	不適用	沒有	沒有	有	48%

註：「不適用」指當時尚未開發出該產品。

5.5.3. 上述產品的年度紅利率曾被減少，主要原因是投資表現不佳。特別是 2009 年的年度紅利減少與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有關。自 2012 年以來，由於歷史投資回報率情況較好及理想的投資前景，年度紅利率沒有進一步減少。

特別紅利

5.5.4. 決定特別紅利的因素與年度紅利相同。除三種產品（即 3 年積達寶、3 年積達寶 II 及 3 年積達寶 III）外，其他產品均未減少特別紅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與該等產品相關之所有保單均已到期。下表總結了特別紅利的歷史紅利減少情況：

表 5.2: 藍十字特別紅利歷史調整

產品	最終期滿付款(以示例付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期滿年份
3 年積達寶	82.5%	2014
3 年積達寶 II	70.5%	2014
3 年積達寶 III（8 年保障）	79.8%	2014 – 2016
3 年 積達寶 III（12 年保障）	77.7%	2018 – 2020

其他非保證利益

非保證每月收益

5.5.5. 決定非保證每月收益的因素與年度紅利相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僅有的兩項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非保證每月收益的分紅年金產品，是寫意人生退休計劃及靈活退休入息保險計劃。對於該等產品，藍十字一直在支付非保證每月收益，其支付水平與在銷售時向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示例中顯示的悲觀情景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審查以來，非保證收益水平未有改變。

紅利累積利率

5.5.6. 貸記至 DoD 餘額的紅利累積利率每年審查一次。紅利累積利率是基於債券收益率及當前定期存款利率而決定。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藍十字的港元保單及美元保單的年度派息率分別為 4.00%及 4.50%。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的審查中，藍十字決定將港元保單及美元保單的紅利累積利率分別減少至每年 3.50%及每年 4.00%，該等利率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貸記至 DoD 賬戶。該等減少的原因是用於支持向 DoD 賬戶支付利息的新購買債券收益率下降。

表 5.3: 藍十字歷史紅利累積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累積利率	港元保單	美元保單
2022	3.50%	4.00%
2021	3.50%	4.00%
2020	3.50%	4.00%
2019	4.00%	4.50%
2018	4.00%	4.50%
2017	4.00%	4.50%

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

5.5.7. 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將貸記至包含保單持有人為固定保費繳付期產品所預付之保費的賬戶之中。根據紅利審查報告，藍十字所公佈的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主要參照支持負債之固定收益資產的平均歷史投資回報率以及基金累積利率相對於現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產生之吸引力。藍十字所公佈的歷史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總結如下：

表 5.4: 藍十字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派息率	港元保單	美元保單
2022	2.75%	3.25%
2021	2.75%	3.25%
2020	2.75%	3.25%
2019	2.75%	3.25%
2018	2.75%	3.25%
2017	1.50%	2.00%

保單貸款利率

5.5.8. 擁有具現金價值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品，向藍十字獲得保單貸款。根據此等貸款安排，獲得保單貸款的保單持有人需向藍十字支付利息，利息按照藍十字公佈的保單貸款利率決定。 藍十字根據利率與銀行提供的個人貸款利率水平及其他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貸款利率相比之合理性決定保單貸款利率。藍十字公佈的保單貸款利率在過去幾年一直保持穩定，並在表 5.5 中予以總結。

表 5.5： 藍十字保單貸款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派息率	保單貸款利率
2022	8.0%
2021	8.0%
2020	8.0%
2019	8.0%
2018	8.0%
2017	8.0%

5.5.9. 本人理解，保單貸款利率將在計劃實施後繼續受定期審查，與轉讓前的藍十字做法一致。

5.6. 萬用壽險業務的派息率政策及理念

5.6.1. 儘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僅有一款名為「Marathon Life II – Endowment @ 96」的生效萬用壽險產品，共有 5 張保單，但藍十字已制定萬用壽險政策，規範藍十字萬用壽險組合之管理。根據藍十字的萬用壽險政策，派息率由董事局參考政策的條款及條件後，全權決定及公佈。委任精算師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建議派息率、保險成本、其他保單費用和收費，以及任何其他非保證利益的變更並尋求批准。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會作出一份書面聲明，作為管理公司在向保單持有人公佈派息率方面，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與其對股東之義務間潛在衝突的措施。

5.6.2. 用於決定藍十字的萬用壽險保單下所述之非保證和非保證利益的理念及方法與分紅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中規定的理念及方法類似。本質上，也是基於兩個關鍵因素，即(i) 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以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ii)支持保險負債之資產的投資表現。特別是支持萬用壽險負債的資產太少，不足以獨立管理，並投資於藍十字的整體組合內，因現有萬用壽險組合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且其負債相比公司整個壽險組合是微不足道的。

5.6.3. 實際上，派息率一直維持在每年 4.5%，相當於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列明之最低保證派息率。此外，保險費成本及保單費用和收費近年未發生變化，為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設定為允許的最高費用和收費。

5.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尚未承保任何萬用壽險業務，因此沒有任何萬用壽險保單或機制。轉讓後，友邦雋峰萬用壽險業務的管治將採用友邦保險的方法，並將適用於轉讓保單。根據友邦保險的方法，第 5.6.2 段所述的關鍵因素亦將會於決定萬用壽險保單的非保證利益時受考慮。就管治而言，將成立萬用壽險保單業務委員會，就決定派息率、保險費成本、保單費用和收費水平及其他非保證利益向友邦雋峰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此外，鑒於以下情況，預計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因計劃而產生重大變化：

- 現時派息率已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設爲最低保證派息率，即每年 4.5%，條款及細則如第 5.15 節所述在轉讓後將保持不變；及
- 各項收費已參照保單條款及細則設定為允許的最高收費及費用，條款及細則如第 5.15 節所述在轉讓後將保持不變。

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持有萬用壽險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利率保持在其現時的低水平，派息率於未來從每年 4.5%的最低派息率上升，或收費於未來減少的可能性很低。

5.7. 投資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5.7.1. 藍十字已制定一項投資政策（「藍十字投資政策 」），且本人已獲提供最新版本供本人審查。投資政策規範藍十字的投資管理，並規定了該政策的審批流程、控制機制、不同內部各方所承擔之關鍵責任、壽險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具體投資指引，如允許的投資類別或對某些投資之限制。藍十字投資政策由投資委員會審查並由董事會批准。

5.7.2. 藍十字投資政策規定了壽險基金的兩個獨立投資組合，即「積極管理債券組合（Actively Managed Bond Portfolio）」及「股權組合（Equity Portfolio）」。這兩個投資組合還受其各自的投資委託書約束，其中規定此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要求及投資表現衡量。

5.7.3. 本人亦已獲提供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政策（「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最新版本，該政策規定了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及策略。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政策進一步概述了圍繞資產組合及風險管理的投資考量。該政策由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組（Asset Liability Management Task Force）審查及批准。

5.7.4. 計劃實施後，支持轉讓業務所產生之負債的資產將由友邦雋峰在獨立基金中管理。本人亦獲友邦雋峰告知，預計投資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以至於對該等資產的管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在此方面之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7.5. 就日常營運而言，在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股份之前，支持藍十字轉讓組合及友邦雋峰負債的資產均由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外部管理。在完成向友邦保險出售東亞人壽股份後，友邦雋峰的投資組合已完成過渡，轉而遵循友邦香港的投資管治標準及營運流程，利用友邦集團更廣泛的內部投資管理專業知識。特別是：

- 對友邦雋峰投資組合中的債券管理已外判給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 股權管理已外判給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
- 友邦雋峰的投資服務已由友邦香港根據已獲友邦雋峰董事會批准的資產委託書由外間提供。

5.7.6. 計劃實施後，支持轉讓業務所產生之負債的資產將由與友邦雋峰投資組合相同的友邦集團內部資產經理進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和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超過 12,560 億港元，比於藍十字外間資產經理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轉讓前所管理及提供諮詢之資產大 10 倍以上。

5.7.7. 此外，本人獲告知，轉讓後投資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與轉讓前的方法相同，投資政策將旨在實現長期投資回報目標，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資回報隨時間的波動。投資政策亦將致力於控制及分散風險承擔，保持充足的流動性，管理與負債相關的資產，並確保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此外，轉讓業務的投資政策及資產配置將與友邦雋峰現有業務分開備存。

5.8. 資產配置

5.8.1. 藍十字投資政策規定，投資目標及策略高度依賴於保險產品的設計，及保單持有人利益說明中所示之任何紅利分紅特徵及明確保證。本人已獲提供最新的藍十字投資政策。該文件總結了策略性資產配置，以及按產品或產品類別劃分的股權投資及債券期限的最大限制。

5.8.2. 友邦雋峰已確認，計劃實施後，將業務從藍十字轉讓給友邦雋峰不會導致策略性資產配置發生重大變化，這些資產將與友邦雋峰現有資產分開管理。

5.9. 日後運作費用

5.9.1. 計劃實施後，轉讓業務的未來經營費用將透過長期業務統計數據（如保單數量及根據友邦保險內部定義調整的保費）分配給友邦雋峰。由於在友邦保險收購東亞人壽後，友邦雋峰已將其營運職能外判給友邦香港（由其取代藍十字），因此友邦雋峰保單（包括轉讓保單）的未來經營費用將與友邦香港現有保單攤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香港現有保單數量約為 400 萬份）。鑒於轉讓保單數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839 份保單）與友邦香港保單數量相比並不重大，由於轉讓時實現的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計計劃不會導致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增加。因此，支付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水平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10. 對享有非保證利益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總體評論

5.10.1. 根據本人的審查，本人認為友邦雋峰當前打算在轉讓後使用的分紅業務分紅設定及萬用壽險派息率的原則和方法，以及對現有方法的任何更改的管治，提供了足夠的保障以確保享有非保證利益的保單持有人在計劃實施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方式的對待。

5.11. 合約利益條文

5.11.1. 根據計劃，友邦雋峰應在所有方面遵守並執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細則和契諾，受其約束，及承擔並滿足因轉讓保單而發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索賠及要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友邦雋峰簽發一樣。因此，友邦雋峰將承諾繼續支付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

5.11.2. 本人注意到轉讓保單中包含的合約利益（選擇權和保證），除了保證現金價值外，還包括：

- 某些產品的保證現金花紅；

- 年金產品的保證每月退休入息；
- 某些產品的保證生存利益；及
- 向某些產品提供的可轉換權益，允許保單持有人在特定轉換日期將其計劃轉換為另一保險產品，而無需於到期時證明其可保性，但對保額進行限制。

5.11.3. 本人獲告知，該等保證利益在轉讓後將不會改變。轉讓保單持有人根據其現有保單文件中所定義的合約權利在計劃實施前後是相同的。

5.12. 其他含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5.12.1. 對於某些可續定期產品及意外和健康附約，根據保單條款，藍十字擁有在每次續保、在每 10 年或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調整保費的廣泛權利。根據計劃，友邦馬峰在接受轉讓業務時，將保留對這些保單相同的權利。然而不論計劃進行與否，該等權利亦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對於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酌情權以重大不利的方式行使。

5.13. 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5.13.1. 就計劃引致的總費用預計最高為 1,600 萬港元 。費用擬將按藍十字及友邦馬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馬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墊支，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代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馬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此外，友邦馬峰已確認，與計劃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

5.13.2. 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在這方面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14. 稅務影響

5.14.1. 在轉讓前，只要公司有應評稅利潤，藍十字及友邦馬峰一直按規定稅率（即 16.5%）為所有類別業務繳納利得稅。

5.14.2. 根據計劃，藍十字的所有稅務餘額將留在藍十字（而不是轉讓給友邦馬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將留在藍十字的稅務負債（即 2021 年底經審計報表中的當期應繳所得稅）及稅務資產（即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 250 萬港元和 520 萬港元，該等金額對於整個計劃而言視為並不重要。

5.14.3. 計劃實施後，適用於轉讓業務的稅收制度將保持不變。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在這方面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15. 保單條款及細則

5.15.1. 本人獲告知，除了對提及藍十字的地方替換為友邦雋峰之外，生效保單中的條款及細則不會因計劃的實施而改變。保單貸款的提供，作為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一部份，在轉讓後亦將保持不變。就此而言，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本身將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條款及細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16. 結論

5.16.1. 總結本人以上評估，本人認為計劃不會對藍十字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6節 擬議轉讓的影響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6.1. 緒言

6.1.1. 在本節中，本人將考慮與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關的主要問題。在得出本人的意見時，本人考慮了以下各段中涉及的問題。

6.2. 影響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考慮因素

6.2.1. 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保障，可按長期保險業務基金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資產淨值來衡量。影響該等保障的因素有：採用儲備金基礎的保守程度，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本和自由儲備金資產，加上額外安全保障作為一整體，以及其股東可以提供的任何潛在支持。

6.2.2. 本人還需要考慮有關方在轉讓前的償付能力狀況及友邦雋峰在實施計劃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之後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

6.2.3. 本人亦已考慮可能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影響之其他因素，如有關方所維持之內部政策的差異, 及有關方的風險承擔。關於計劃實施後可能產生之變化，本人已研究以下方面：

- 財務保障準備金及準備金計算方法；
- 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之歷史償付能力狀況；
- 計劃實施後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之預計償付能力狀況；
- 基於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基礎預測的轉移前後償付能力狀況；
- 資本管理政策；
- 長期業務組合風險狀況；
- 投資政策；
- 股東的股息政策；及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框架。

6.3. 財務保障準備金

6.3.1. 為保障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會維持三層資產，分別為保單儲備金、最低償付準備金及超額資產，首兩層的資產是按照法例規定必須維持的。

- 保單儲備金：根據相關合約義務計算支持保單負債的資產，並以法定規則訂明的估值準則計算。
- 最低償付準備金：法定規例訂明，最低償付準備金包括滿足最低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所需的資產，並作為有關保險公司承擔的負債風險的準備金。
- 超額資產： 超過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資產，可以規定的最低償付準備金的百分比表示。

6.3.2. 在上述三種資產層之外，保險公司亦須每年根據香港精算學會所發出的關於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的《精算指引七》（「AGN7」）所規定及香港保監局所要求的若干不利情景下，檢視整體業務的財務狀況。此項檢視旨在識別可以用來應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威脅的措施。

6.4. 建立保單儲備金的做法

6.4.1. 藍十字和友邦雋峰一直根據香港監管制度作出報告，包括依照《保險業條例》編制並由核數師證明的財務報表，及按《保險業條例》要求由委任精算師簽發的精算師證明書。

6.4.2. 依照所須遵守的估值準則，藍十字已按符合香港監管準則的既定方法和估值基礎（並參照《保險業條例》和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精算指引），為轉讓業務建立了儲備金。特別是藍十字：

- 對其長期業務進行法定估值時採用淨溢價估值法。負債在保單層面不得低於退保價值；及
- 採用在產品層面決定的估值利率，反映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未來預期再投資收益率及現有資產收益率。

6.4.3. 本人未有獨立審查有關方的準備金計算。本人明確依賴有關方雙方的委任精算師和管理層，以認為儲備金在合規性方面是適當的，且其表述是準確的。有關方的委任精算師和核數師畢馬威均已證明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E 章 — 保險業 (長期負債釐定) 規則）已被遵守。

6.4.4. 轉讓後，轉讓業務的儲備金方法及估值基礎將由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根據第 6.4.2 段提及的相同監管要求予以確定。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適用於轉讓業務的估值基礎將進一步調整，以與友邦香港保持一致。由於一致性調整，將特別對決定估值利率的方法進行完善。

6.4.5. 友邦雋峰已進行一項影響研究，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檢查將對估值利率造成的潛在影響，其結論是，估值利率方法的改變對估值利率造成的影響接近零。除估值利率決定方面的一致性調整外，本人理解儲備金方法及估值基礎預期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化。

6.4.6. 鑒於在計劃實施後，藍十字及友邦雋峰在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方面所採用之方法基本相似，本人不認為在此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6.5. 償付能力狀況

6.5.1. 除生效業務的保單儲備金外，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目前還維持償付準備金。下表顯示了基於兩公司轉讓前已審計賬戶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淨資產定義為超過負債總額的資產總額。償付準備金是指香港法定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股東資產對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的比率。

6.5.2. 表 6.1 總結了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於藍十字已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停止承保新的人壽業務，且生效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隨著保單終止，償付準備金隨著時間過去而減少。由於投資表現及內部資本轉移，淨資產亦隨時間過去發生變化。綜合以上轉變，歷史償付能力狀況遠高於監管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償付能力充足率從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373%增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04%，主要原因是受到 5,100 萬港元的投資資產收益（由固定收益資產及股權的重估收益導致）及 3,000 萬港元的年內所得利潤的推動，以及被向東亞銀行派付的 800 萬港元股東股息部分抵銷，令淨資產大幅增加 7,300 萬港元。2021 年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 704%進一步上升至 908%，主要原因是由於使用更高的估值利率釋放精算儲備金而導致淨資產增加，以及良好的投資回報。

表 6.1: 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歷史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償付準備金	40	31	27	23
淨資產	103	114	187	208
償付能力充足率	**257%**	**373%**	**704%**	**908%**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6.5.3. 表 6.2 總結了友邦雋峰 2018 年至 2021 年間的歷史償付能力充足率。投資表現帶動淨資於 2018 至 2020 年期間發生變化，2020 年精算儲備金的增加亦令償付準備金增加，從而降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 292% 下降至截至 2021 年 12 月的 206%，其主要歸因於三項因素：

- (1) 被更高估值利率下釋放精算儲備金及良好股權回報抵銷後的固定收益資產投資損失；
- (2) 於 2021 年初臨時停售前新業務所帶來的新業務負擔；及
- (3) 出售由東亞聯豐管理的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對估值利率的負面影響

表 6.2: 友邦雋峰的歷史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償付準備金	513	673	878	952
淨資產	1,208	2,214	2,561	196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36%**	**329%**	**292%**	**206%**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6.5.4. 假設轉讓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生，友邦雋峰對計劃實施後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進行了評估。東亞人壽和藍十字同意，在組合轉讓後，友邦雋峰將以現金形式向藍十字支付金額等值於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的代價，該金額將從友邦雋峰股東基金中支付。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該金額等於 2.08 億港元，但實際金額將在轉讓日重新評估。因此，計劃實施後，因為將轉讓業務添加至友邦雋峰現有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額將與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相抵銷，友邦雋峰的淨資產保持不變，為 19.62 億港元。

6.5.5. 總括而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轉讓，友邦雋峰於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從 206%降至 201%。儘管與計劃實施前藍十字償付能力狀況相比，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變化程度更大（從長期業務基金層面的 908%，或藍十字公司層面的 400%，到 201%），但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如果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進一步惡化，友邦雋峰將考慮採取多項管理行動，而友邦雋峰將會最終根據其資本管理政策得到其母公司的支持。此外，支付 2.08 億港元的代價（金額等值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導致償付能力充足率由 206%降至 201%，但此代價仍可以完全由友邦雋峰股東基金所承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友邦雋峰 19.62 億港元的淨資產中，歸屬於友邦雋峰長期業務的淨資產為 12.32 億港元，其餘 7.3 億港元歸屬於友邦雋峰股東。

表 6.3:有關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計劃實施前			計劃實施後
百萬港元	藍十字（僅包括長期業務基金）	藍十字（包括所有基金）	友邦雋峰	友邦雋峰
償付準備金	23	147	952	975
淨資產	208	587	1,962	1,962
償付能力充足率	**908%**	**400%**	**206%**	**201%**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6.6.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6.6.1. 此外，DST 已透過預測在多種可能的不利情況下檢視了藍十字在擬議轉讓前和友邦雋峰在擬議轉讓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DST 計算是根據香港精算學會發布的 AGN 7 的規定，以及香港保監局的要求進行的，目的是預測公司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在一系列不利情況下的償付能力。

6.6.2. 本人已獲提供涵蓋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以及友邦雋峰在擁有及沒有轉讓業務情況下的 DST 結果。DST 方法及假設的摘要顯示在附錄 E 中。本人已經考慮了這些結果，以評估計劃的影響。其重點包括：

- **轉讓前在藍十字的情況**

  DST 結果表明，在所有假定情景下，藍十字長期業務的財務狀況均令人滿意。特別是在所有假定情景下，藍十字的償付能力狀況均高於監管要求。觀察所得，藍十字的償付能力狀況在利率上升和股市下跌的假定情景下，以及在藍十字公司定義的中期通縮情景（基於對股票市值和匯率的壓力）下，所受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大。

- **轉讓後在友邦雋峰的情況**

  DST 結果表明，在所有假定情景下，友邦雋峰的財務狀況均令人滿意。特別是在所有假定情景下，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均高於監管要求。於轉讓後，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根據觀察亦在利率上升和股市下跌的假定情景下，以及在友邦雋峰公司定義的幾個情景下（包括交易對手違約和嚴重的綜合市場風險），所受的負面影響相對較大。

6.6.3. 儘管實際償付能力充足率會隨時間和實際營運而變化，但在任何情況下，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均有責任根據規定法規確保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得以滿足。特別是如果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最低資本要求，友邦雋峰將考慮採取各種管理措施，例如優化儲備金或估值利率的決定、優化策略性資產配置、探索使用再保險措施、減少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及注資。

6.7. 資本管理政策

6.7.1. 藍十字已制定風險胃納聲明（「風險胃納聲明」），其中確定了各種關鍵風險因素，並使用各種關鍵風險指標評估保險業務中的風險水平。此外，風險胃納聲明還為每項關鍵風險指標確定了管理行動觸發因素（「管理行動觸發因素」）。在這一框架下，藍十字在長期保險業務方面對低於 150%的《保險業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沒有風險胃納。任何違反管理行動觸發因素的情況均需要報告及上報給首席風險官，其後風險管理部門會根據當前的內部及市場情況，建議合理行動，以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若建議行動於六個月後未能將公司狀況恢復至觸發水平，或任何關鍵風險指標在該六個月期間違反風險胃納，風險管理部門將進一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讓他們進一步確定適當行動。

6.7.2. 與藍十字相似，友邦雋峰並無監管違規方面的風險胃納。如果《保險業條例》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50%，友邦雋峰將努力採取管理措施，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恰當。該等管理措施包括優化儲備金或估值利率的決定、優化策略性資產配置、探索使用再保險措施、減少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及注資。

6.7.3. 鑒於上述情況，本人同意資本管理方面的差異不會在計劃實施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8. 股東基金及股東股息政策

6.8.1. 雖然香港對轉移超出法定償付準備金的資本盈餘沒有任何監管限制，但藍十字和友邦雋峰仍然遵守本地最低資本監管要求。此等做法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6.8.2. 特別是轉讓後，友邦雋峰將遵守資本監管要求並遵循與其風險概況相稱的營運目標，進行審慎的資本風險管理，以分配股東股息。與藍十字在轉讓前的做法一致，營運目標是至少考慮以下因素而確定的：

- 最低資本監管要求；及
- 超過最低要求的資本金額，可用於吸收不利財務結果。

6.8.3. 上述總體方法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6.9. 風險承擔

6.9.1. 本人已獲提供有關方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編制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報告，以瞭解有關方的風險概況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因轉讓而面臨的風險承擔的潛在變化。應注意的是，在由友邦保險控制之前，對友邦雋峰的評估是由東亞人壽進行，因此，在接受友邦保險的新管理後，可能會對部分風險評估進行審查，並可能會發生變化，儘管整體風險評估及結論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6.9.2. 根據 ORSA 報告，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風險概況採用評分法進行評估。總括而言，兩家公司的風險承擔相似，以香港風險資本（Hong Kong Risk-Based Capital）為基礎計算的資本要求而言，市場風險和保險風險仍佔公司風險資本的大部分。此外，此兩家公司對於被評估為更重大並須加強監管之三種風險，兩家公司所提供之原因基本相似。特別是由於來自內部或外部的潛在欺詐風險、系統日益上升的複雜性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均面臨著更龐大的營運風險。在合規風險方面，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及加強，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均面臨著不確定性。至於策略風險，有關方所面臨之策略風險被認為來自 COVID-19 大流行帶來的負面影響。有關方各自的個人壽險組合均主要由《保險業條例》分類下的類別 A 業務組成，而友邦雋峰的類別 D 業務多於藍十字。友邦雋峰的保險組合中亦有類別 C 及類別 I 業務，但此等業務規模微不足道。根據 ORSA 報告，有關方已評估其壽險風險承擔，並得出結論，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各自保險組合的主要風險均為費用風險及退保風險。

6.9.3. 本人亦收到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其風險狀況的評估。基於該評估，對香港風險資本（Hong Kong Risk-Based Capital）為基礎計算的資本要求構成的主要風險類別，以及其他有關轉讓業務被評為更重大及須加強監管的風險，對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ORSA 報告中的評估而言維持不變。

6.9.4. 友邦雋峰已撰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ORSA 報告，並已供本人參閱以作評估之用。本報告的其中一個重要結論是友邦雋峰的風險狀況在 2021 年大致維持不變，而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信用風險和利率風險。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並已確認友邦雋峰的風險狀況因暫時停止銷售導致 2021 年銷售有限的情況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對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產品組合及風險狀況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6.9.5.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並未發現任何範疇會因實施計劃導致的額外風險承擔而可能損害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因此，根據此等結果，並無理由相信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到重大損害。

6.10. 投資政策

6.10.1. 可能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投資活動，受投資政策規管，且友邦雋峰已確認，在計劃實施後，針對支持轉讓保單之資產，無意對藍十字現時採用之現有投資政策進行重大修改。但是，隨著業務的正常發展，友邦雋峰保留審閱其投資策略之權利，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權利都存在。

6.11. 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框架

6.11.1. 藍十字已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指引》（「GL21」）規定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列明公司所面臨之主要關鍵風險清單，此等風險已在之前的風險概況監控流程中提及。對於每一關鍵風險，藍十字均已制定具體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督及控制此等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亦對風險管理的一些關鍵領域提出指引，包括為每個已識別的關鍵風險指定內部負責人、董事會下設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向風險委員會提供協助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首席風險官的職責、風險報告結構及風險監督控制。

6.11.2. 友邦雋峰遵循友邦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同時遵守 GL21 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集團監管指引》所規定之要求。友邦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確定了友邦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風險文化、風險管治、風險策略、風險承保、風險控制及風險披露。本人獲告知，友邦雋峰的日常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將由友邦香港處理，最終責任由友邦雋峰董事會承擔。

6.11.3. 本人已獲提供一份由友邦雋峰風險部門作出的、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風險管理框架的比較。該比較集中在主要領域，包括風險胃納、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及監管合規。該分析顯示，友邦雋峰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與藍十字的風險管理框架大致相似，特別是在以下方面：(i)監管合規（兩者框架均遵守 GL21）；及(ii)持有足夠資本水平以承受不利市場環境。因此，本人預計計劃不會因風險管理框架變化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6.12. 結論

6.12.1. 根據本人的上述評估，本人相信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出該意見之主要原因總結如下：

- 轉讓業務的總儲備金將採用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既定方法及估值基礎進行計算，基本方法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轉讓業務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從一個較小資產負債表中的高資本化狀況降至一個較大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理資本化狀況。特別是轉讓後，友邦雋峰 201%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而友邦雋峰將繼續根據其資本管理政策得到其母公司支持。
- 基於藍十字對轉讓業務進行的 DST 及友邦雋峰對其業務（包括轉讓業務）進行的 DST，展示出在轉讓前後擁有轉讓業務的實體的未來償付能力狀況在所有測試情景下均高於監管要求。
- 根據本人獲提供的各文件，在實施計劃後，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到友邦雋峰財務實力的保護。特別是與資本、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的所有方面均不會因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人認為這是計劃實施後保持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重要因素。
- 根據本人的評估，計劃不太可能使轉讓保單持有人面臨新的重大風險。

第7節 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

7.1. 緒言

7.1.1. 本節中，本人考慮了如果計劃進行，可能會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營運範疇。

7.2. 集團結構

7.2.1. 在轉讓前，轉讓業務於友邦保險對藍十字的收購前由東亞銀行（或於收購後由友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所擁有。轉讓後，轉讓業務將轉讓給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集團基於 Local Capital Summation Method (LCSM) 的覆蓋率為 399%[1]，與友邦集團相比，友邦雋峰的規模相對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於 HKFRS 基礎下的總資產為 290 億港元，而友邦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基礎[2]下的總資產則為 26,510 億港元）。

7.2.2. 本計劃不會導致有關方的集團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轉讓後，轉讓業務將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友邦集團是該地區最大的人壽保險集團之一。本人預計轉讓業務在此方面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3.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服務標準

7.3.1. 藍十字向轉讓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包括保險合約的持續管理、客戶服務、保費收取、理賠及支付。在計劃實施前，此等服務由藍十字的員工提供或外判。

7.3.2. 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在友邦保險對東亞人壽之前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之服務水平進行全面審查後，友邦雋峰承諾將提供至少相同水平的服務，預計理賠處理、保單批准、客戶諮詢及投訴的服務周轉時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轉讓業務亦是如此。此外，友邦雋峰已將其營運職能外判給友邦香港，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協同效應。特別是友邦香港已設立專門的熱線及服務團隊，向轉讓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保單服務。

7.3.3. 總括而言，基於上述評估，本人預計在計劃實施後，不會對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標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4. 再保險安排

7.4.1. 藍十字現時與轉讓業務相關之再保險安排包括與瑞士再保險公司（Swiss Re）、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annover Re）及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 Ltd）簽訂的成數再保險、溢額再保險及超額損失再保險協議。

7.4.2. 根據計劃，藍十字於任何藍十字受再保險的（有關轉讓保單的）再保險合約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權力、責任或義務將轉讓給友邦雋峰。東亞人壽和藍十字同意，如果藍十字作為一方且與轉讓保單相關之任何現有再保險合約在轉讓日因任何原因未根據計劃轉讓給友邦雋峰，藍十字應盡合理努力獲得相關再保險人的同意，自轉讓日起將此等再保險合約更替給友邦雋峰。如果在轉讓日之前無法獲得有關任何此等更替之同意，藍十字應向友邦雋峰提供合理協助，以便按照與藍十字為一方且未根據計劃轉讓給友邦雋峰或未根據本段更替給友邦雋峰的任何現有再保險合約中所包含之條款及細則類似之條款及細則，為相關轉讓保單作出替代再保險安排。

7.4.3. 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他們預期與轉讓業務相關之現有再保險安排不會因計劃而有任何更改。

7.5. 分銷安排

7.5.1. 藍十字已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轉讓前，藍十字曾與東亞銀行就轉讓業務及一般業務簽訂分銷協議。自轉讓日起，與轉讓業務有關的該分銷協議將根據計劃轉讓給友邦雋峰，作為轉讓資產及轉讓負債項下中介協議的一部分。 友邦雋峰在分銷協議項下在任何方面均對轉讓業務享有相同的權利、負債或/及義務，如同是由友邦雋峰而非藍十字與東亞銀行簽訂分銷協議，包括因轉讓保單而向東亞銀行支付的佣金。東亞銀行亦將繼續為透過東亞銀行出售之轉讓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在此方面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5.2. 除了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的團體保單續保外，友邦雋峰已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因此，從分銷安排的角度而言，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影響。

7.6. 藍十字的近期事件

7.6.1. 本人獲告知，最近香港區域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對東亞銀行（第一被告）和藍十字（第二被告）發出了一份令狀，發出因由是由於 2008 年一家東亞銀行分行的業務代表涉嫌失實陳述，導致藍十字以往發行的一份長期保險單的非保證期滿紅利未實現滿意的回報。該狀書所涉及之索賠金額為 111,000 美元。本人了解到該案件已達成和解，而且所有訴訟費用已被處理。

7.6.2. 鑒於上述程序的訴訟費用與藍十字財務狀況相比並不重大，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就該等訴訟費用（如有）引起的潛在負債進行撥備。

7.6.3. 有關方已經確認，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而言，除了如上文第 7.6.1 段所闡述之最近有關非保證利益的被指稱不實陳述的狀書以外，有關方未有發現任何其他違反當地監管、並仍有重大補救措施尚未完成，以致可能令保單持有人因計劃受到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本人已獲提供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所接獲之客戶投訴清單，並瞭解所有投訴均無證據證明或已解決。如果有任何保單持有人（包括上述令狀的原告）在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友邦雋峰承諾將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解決此類疑問。

7.7. 未處理的索賠

7.7.1. 轉讓保單下的所有未處理的索賠應於轉讓日當日並自轉讓日起轉讓至友邦雋峰。現有的保單條款及細則將繼續用於管轄索賠的評估。友邦雋峰將接管藍十字的索償程序，並負責隨後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總括而言，本人預計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覆蓋率是按照《保險條例》下《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第 41O 章）要求下，計算出的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和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間的比率。第 41O 章規定，友邦集團（即受監管的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相等於友邦集團內的成員根據其在獲批成為受監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所適用於監管資本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集團資本資源亦是以類似方式計算友邦集團成員層面之資本資源的總和，此方法在本報告中稱為「LCSM」。

[2] 儘管根據可用數據使用了不同的基礎，若使用一致的基礎，結論預期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7.8. 法律程序的連續性或開始

7.8.1. 自轉讓日起，根據香港命令，由藍十字提起或他人對藍十字提起的、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或轉讓負債相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償或投訴（無論是現時進行之中、未決、威脅發生或未來，包括不在擬議之中的）應由友邦雋峰繼續或提起，或針對友邦雋峰繼續或提起，以代替藍十字，且友邦雋峰應對此享有與藍十字相同的抗辯、索償、反訴和抵銷權。友邦雋峰應就轉讓日後發生且可歸因於該等法律程序或投訴之一切責任及合理費用與開支向藍十字作出彌償。本人同意，該彌償本身不會因計劃而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9. 保費、授權、服務及其他指示

7.9.1. 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及轉讓日後就任何轉讓保單收到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金額，應於轉讓日後支付給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

7.9.2. 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之授權，接納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收到、與轉讓保單下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或憑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匯單、郵政匯票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7.9.3.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友邦雋峰（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就保費開具賬單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7.9.4.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某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或藍十字(或其代理人)應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托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友邦雋峰(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7.10. 計劃的改動

7.10.1. 受限於第 7.10.3 段規定，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許可，以修改、變更或修正計劃的條款，但須遵守香港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7.10.2. 受限於第 7.10.3 段規定，計劃的條款應根據香港原訟法庭根據第 7.10.1 段可能給予的同意（及條件，如有）進行修改、變更或修正。

7.10.3. 糾正計劃中明顯錯誤，或當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有更改，而藍十字或友邦雋峰合理地認為對確保計劃的規定能以預期方式運作有合理需要，而作出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在上述各情況下，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險業監管局作出通知，並且保險業監管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7.11. 結論

7.11.1. 本人認為上述各個營運範疇，包括所提供的服務水平，都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計劃應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7.11.2. 雖然本人並不預期結論會發生變化，但亦將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前向香港原訟法庭準備補充報告，向香港原訟法庭更新於本報告列出的調查結果，及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的任何重大發展或變化。本人預期補充報告將考慮以下內容（如相關）：

- 更新關於藍十字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償付能力狀況的評論；
- 藍十字及友邦雋峰的風險概況之任何重大變化；
- 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回應；
- 自本報告發佈後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

第8節 擬議轉讓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8.1. 緒言

8.1.1. 在本節中，本人僅考慮計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影響。由於友邦保險收購友邦雋峰而導致友邦雋峰公司管治變更的影響不在本人考慮範圍之內。在擬備意見時，本人依賴友邦雋峰委任精算師的專業意見。

8.2. 友邦雋峰的現有業務

8.2.1. 下表顯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保險下友邦雋峰現有長期業務的保單數量、總毛保額及未包括再保險的總毛負債額。

表 8.1： 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百萬港元）	負債額（未包括再保險）（百萬港元）
A – 分紅壽險	18,163	8,484.2	8,369.9
A – 非分紅壽險	28,976	15,150.3	13,521.5
A – 分紅年金	6,231	156.1	1,806.5
A – 非分紅年金	861	28.8	143.6
A – 附約	-	7.9	0.1
C – 投資相連	6	3.1	3.2
D – 永久健康	3,369	-	194.5
I – 團體壽險	37	7,834.9	0.6
合計（含附約）	**57,643**	**31,665.3**	**24,039.9**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與合計總數不符。

8.3. 利益期望

8.3.1. 在考慮計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與履行合同條款和規定相關的因素。

友邦雋峰分紅業務的現有非保證利益

8.3.2. 與藍十字類似，友邦雋峰分紅保單分為終身保險、儲蓄壽險及年金，提供保證退保價值、年度現金紅利及特別紅利。部分產品會支付額外票息付款。友邦雋峰已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的分紅終身保險、儲蓄壽險及年金業務（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 友邦雋峰的生效業務由以下產品類別組成：

分紅終身保險

8.3.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生效保單數量而言，分紅終身保險保單佔友邦雋峰現有長期業務的 3%。此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支付非保證現金紅利及特別紅利。

8.3.4. 與藍十字類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迅人壽終身寶從其在生效保單數量（51%）和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43%）中的佔比來看均是生效分紅終身保險業務的最大貢獻者。第 5.3.4 段列明了本產品的非保證利益。第二個主要貢獻者是「智息派」終身壽險計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生效分紅終身保險保單數量中佔比為 25%及在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中佔比為 31%。此產品的保費繳付期為 5 年或 8 年，僅支付年度紅利作為非保證利益。

8.3.5. 其他分紅終身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全禦」危疾保險計劃、「智康健」醫療儲蓄壽險計劃及「智安心」人壽保險計劃。

分紅儲蓄壽險

8.3.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紅儲蓄壽險保單佔友邦雋峰現有長期業務之生效保單數量的 28%。此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支付非保證現金紅利及特別紅利。

- 「智迅蓄」保險計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產品從其在生效保單數量（37%）和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29%）中的佔比來看均是生效分紅儲蓄壽險業務的最大貢獻者。此產品的保費繳付期為 3 年，利益期為 8 年，含身故保障。此產品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期滿紅利。
- 「目標儲蓄寶」保險計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產品在生效分紅儲蓄壽險保單數量中佔比為 23%，在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中佔比為 9%。此產品是提供非保證年度紅利及期滿紅利的分紅儲蓄壽險產品。有三種保費繳付期限可選，即 5 年、8 年及 10 年繳付期，分別對應 10 年、15 年和 20 年的保單期限。
- 「3 年智快蓄」優選儲蓄保險計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產品在生效分紅儲蓄壽險保單數量中佔比為 14%，在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中佔比為 12%。此產品為 3 年保費繳付期的分紅儲蓄壽險產品，利益期為 8 年，提供非保證年度紅利及期滿紅利。此產品提供意外身故利益及末期疾病利益。

8.3.7. 其他分紅儲蓄壽險包括「財進」保險計劃 III、「智快達」儲蓄保險計劃、「增值儲蓄寶」保險計劃、教育儲蓄寶、危疾儲蓄保險計劃、「8 年智富易」儲蓄保險計劃、「智高分」儲蓄保險計劃及「蓄達」保險計劃。

分紅年金

8.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生效保單數量而言，分紅年金保單佔友邦雋峰現有長期業務的 11%。此等產品通常有固定保費繳付期或容許整付保費，並支付非保證每月退休收益、現金紅利及特別紅利。

8.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高」入息保險計劃從其在生效保單數量（82%）和該產品組別的法定儲備金（68%）中的佔比來看均是生效分紅年金業務的最大貢獻者。此產品為分紅延期年金產品，保證年金收入期限為 10 年或 20 年。共有四種保費繳付及累積選擇：(i) 整付保費，10 年累積期； (ii) 3 年保費繳付期，8 年累積期； (iii) 5 年保費繳付期，10 年累積期；及 (iv) 10 年保費繳付期，15 年累積期；在累積期內支付非保證年度紅利。

8.3.10. 其他分紅年金產品包括「智優裕」年金保險計劃、靈活退休入息保險計劃及「享進昇」延期年金保險計劃。

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分紅業務理念

8.3.11. 本人已獲友邦馬峰委任精算師告知，友邦馬峰決定其分紅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現行原則及方法不會因計劃而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同樣重要的是，友邦馬峰的管理層有權改變有關分紅業務的現行分紅政策下的原則和方法，且該權利在計劃實施後不會改變。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等權利均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將對現有友邦馬峰保單持有人的非保證利益的決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3.12. 本人理解，非保證利益的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益平衡、過去及預期的投資表現、支持負債的資產性質以及經濟前景。鑒於支持藍十字長期業務保險負債的資產將與友邦馬峰現有長期業務子基金分隔，預計擬議轉讓不會對支持現有友邦馬峰保單相關負債的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友邦馬峰非保證利益的歷史變化

8.3.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友邦馬峰紅利審查及推薦報告於擬備此報告之日尚未可用。以下段落總結了基於截至 2020 年底的紅利推薦報告友邦馬峰減少非保證利益的歷史決定。

年度紅利

8.3.14. 自 2008 年友邦馬峰開始承保新業務以來，所有分紅產品的年度紅利均未減少，主要原因是：(i) 2008 年以來的平均歷史投資回報高於公司設定的目標投資回報； 及(ii)投資前景被評估為合理。

特別紅利

8.3.15. 決定特別紅利的因素與年度紅利相同。 自友邦馬峰開始承保新業務以來，除四項計劃（即 3 年積達寶 III （8 年保障）、「智快達」儲蓄保險計劃（8 年保障）、3 年積達寶 III（12 年保障）及「智快達」儲蓄保險計劃（12 年保障））外，未減少特別紅利。下表總結了對上述計劃到期時應付之特別紅利所作的調整：

表 8.2： 友邦雋峰特別紅利歷史調整

產品	到期最終付款(以示例付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3 年積達寶 III （8 年保障）	88.6%
「智快達」儲蓄保險計劃（8 年保障）	93.5%
3 年積達寶 III（12 年保障）	83.3%
「智快達」儲蓄保險計劃（12 年保障）	93.3%

其他非保證利益

8.3.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有四種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非保證每月收益的生效分紅年金產品。決定非保證每月收益的因素與年度紅利相同。 對於靈活退休入息保險計劃，友邦雋峰一直在支付非保證每月收益，其支付水平與在銷售時向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之示例中顯示的悲觀情景一致。對於剩餘的分紅年金產品（包括「智高」入息保險計劃、「智優裕」年金保險計劃及「享進昇」延期年金保險計劃），非保證每月收益已按照銷售時的利益示例說明進行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審查以來，該決定並無改變。

8.3.17. 紅利累積利率基於債券收益率及當前定期存款利率決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的審閱之後，與藍十字相似，友邦雋峰決定將港元保單和美元保單的紅利累積利率分別從每年 4.50%降至每年 3.50%及從每年 5.00%降至每年 4.00%，該等累積利率已於 2020 年貸記至 DoD 賬戶。

表 8.3： 友邦雋峰歷史紅利累積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派息率	港元保單	美元保單
2021	3.50%	4.00%
2020	3.50%	4.00%
2019	4.50%	5.00%
2018	4.50%	5.00%
2017	4.50%	5.00%

8.3.18. 第 5.5.7 段描述了在決定友邦雋峰的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時所考慮之因素。 在過去幾年中，友邦雋峰公佈的歷史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與藍十字基本相同，但某些策略性產品除外，總結如下：

表 8.4： 友邦雋峰預繳保費基金累積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派息率	港元保單	美元保單
2021	2.75%	3.25%
2020	2.75%	3.25%
2019	2.75%	3.25%
2018	2.75%	3.25%
2017	1.50%	2.00%

8.3.19. 決定友邦雋峰保單貸款利率時所考慮之因素在第 5.5.8 段中説明。友邦雋峰公佈之保單貸款利率與藍十字在過去幾年的一樣，並在下表中總結：

表 8.5： 友邦雋峰保單貸款利率

該年份公佈的派息率	保單貸款利率
2021	8.0%
2020	8.0%
2019	8.0%
2018	8.0%
2017	8.0%

合約利益條文

8.3.20. 本人獲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告知，實施計劃後，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的合約利益將不會改變。有效的索賠將按照與計劃實施之前相同的方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

其他含公司酌情權的保單

8.3.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友邦雋峰有 6 份生效投資相連保單。友邦雋峰投資相連產品（即富薈寶）的收費結構主要包括年度管理費、保單行政費、單位分配/設置收費、買賣差價、退保費和保障收費。對於非保證費用及收費，友邦雋峰將繼續擁有更改保單費用的廣泛權利，並有權對保單管理收取任何其他費用，前提是保單持有人在變更前事先得到書面通知。

8.3.22. 此外，本人已獲友邦雋峰告知，決定非保證收費水平的程序及原則不會因轉讓而改變。

8.3.23. 就友邦雋峰有權調整保險費率的產品，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將在調整保險費率方面保留相同權利。

8.3.24. 總括而言，由於這些權利無論計劃實施與否都會存在，本人並無理由相信就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而言，計劃將導致酌情權以重大不利的方式行使。

與計劃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8.3.25. 如第 5.13.1 段所述，鑒於與計劃有關的費用擬將按藍十字及友邦雋峰雙方同意的該等方式由友邦雋峰（從其股東基金）、藍十字（從其一般業務淨資產墊付，而該款項將由藍十字就擬議轉讓收到的代價補償）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支付，而不應由藍十字或友邦雋峰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或長期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此外，友邦雋峰已確認，因計劃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預計將不會導致增加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單位費用，或降低派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

保單條款及細則

8.3.26. 委任精算師已確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的保單條款及細則不會因計劃而改變。

8.4. 財務保障

8.4.1. 根據評估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時所用之方法，在考慮計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影響時，本人主要考慮了轉讓業務的重要性、財務保障的提供及儲備金做法，及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轉讓業務的重要性

8.4.2. 根據本人對轉讓業務和友邦雋峰之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及負債進行比較，可以看出相對於友邦雋峰的規模，轉讓業務相對較小。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藍十字涵蓋長期業務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少於友邦雋峰總資產及負債的 4%。

8.4.3.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轉讓業務的淨資產為 2.08 億港元，而友邦雋峰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淨資產為 19.62 億港元。

保單儲備金

8.4.4. 友邦雋峰根據香港監管制度制訂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核數師證明其遵守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8.4.5. 計劃實施後，該程序將保持不變，每年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將負責儲備金方法和估值基礎。由於實施計劃沒有提議改變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程序，本人相信，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在這方面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計償付能力狀況和 DST 結果

8.4.6. 此外，本人亦已獲提供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後在附錄 E 所述的不同情景下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的比較。基於該結果，轉讓業務並不會對友邦雋峰的預計償付能力充足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預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計劃實施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比在未實施計劃時低 6%（比率變化的絕對值）。影響並不重大主要是由於，與友邦雋峰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相比，藍十字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藍十字涵蓋長期業務的總資產佔友邦雋峰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上的總資產的少於 4%）。預計償付能力充足率在計劃實施後仍高於監管要求，並隨時間過去而提高。總體而言，本人沒有理由相信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可能因計劃而造成重大損害。

8.4.7. 比較友邦雋峰在有轉讓業務下和沒有轉讓業務下的 DST 結果，可得出結論是轉讓業務將不會對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在 DST 測試的情景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主要是因為與友邦雋峰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相比，藍十字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較小。

整體財務狀況及股東資本

8.4.8. 長期的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整體財務保障不僅取決於法定儲備金金額和償付能力要求，還取決於自由資產的水平。

8.4.9.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表 6.3 所示，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友邦雋峰的預測計劃實施前和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 206%和 201%。 導致公司層面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從友邦雋峰股東基金向藍十字支付現金代價。2.08 億港元的淨代價（金額等值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完全可由友邦雋峰股東基金（於《保險業條例》的基礎下為 7.3 億港元）承擔。此外，計劃實施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

8.4.10. 此外，根據本人已獲提供的友邦雋峰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於 2022 至 2024 日曆年結束之時的預測計劃實施前及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充足率，從償付能力角度來看，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計劃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5. 其他考慮

集團結構

8.5.1. 與本人在第 7.2 節中所作的評論類似，計劃不會導致有關方集團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並且在計劃實施後，友邦雋峰將繼續是友邦集團的一部分。本人預計在此方面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單持有人服務及營運變化

8.5.2. 友邦雋峰提供的主要保單持有人服務主要包括保險合約的承保及持續管理、客戶服務、保費收取、理賠及支付。計劃本身不會對友邦雋峰內提供此等服務的人員（包括外部服務提供者）造成任何變更。因此，本人預計計劃不會對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單持有人服務及服務標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5.3. 特別是對於友邦雋峰現有的投資相連保單持有人，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現有的基金選擇範圍不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影響。

友邦雋峰的內部政策

8.5.4. 規管友邦雋峰營運的其他內部政策，例如風險管理政策、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政策及其他政策，將不會因計劃而發生變更。

8.6. 結論

8.6.1. 考慮到上述有關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友邦雋峰轉讓前後的財務保障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的考慮，本人認為計劃不會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有關利益及服務水平，以及財務保障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9節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9.1. 緒言

9.1.1. 本節中，本人總結了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將發送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並就該等通知對有關方的長期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提出意見。

9.2.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9.2.1. 《保險業條例》第 24(3)(b)條要求的陳述書（「法定陳述書」，其中載有計劃條款撮要和報告撮要）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平郵（如位於香港）或一般空郵（如位於香港之外）發送至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每位股東的註冊地址及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

9.2.2. 有關方已知會本人，他們已申請豁免在法定陳述書中列載計劃的全部條款，僅需列載計劃條款的撮要。本人認爲這是適當的做法，因為本人同意有關方提出的理由，包括整個計劃的條款過於詳盡及複雜，並可能對於有關方的股東及/或有關的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過於技術性而難以理解，因而將很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混淆，而且在任何情況下，計劃的副本（隨呈請書附上）將可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和辦事處查閱。

9.2.3. 法定通知將在中英文報紙（即《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及憲報上刊登。

9.2.4. 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之前，所有保單持有人（包括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將能夠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審閱電子版的計劃相關資料，包括計劃的完整條款、本報告的完整版本、呈請書副本（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和法定聲明。或者，保單持有人可於從首次刊發法定通知之日起不少於 21 天的期間內，在正常工作日（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香港時間）在藍十字或友邦雋峰之辦事處查閱上述文件的副本，也可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當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藍十字或友邦雋峰辦事處索取副本，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詢問有關計劃的任何問題。

9.2.5. 當補充報告約於 2022 年 9 月定稿後，補充報告的副本將於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刊登，而該刊登應維持直至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

9.2.6. 包括本報告、報告撮要及補充報告在內的關鍵文件將以英文和中文版本提供，除了呈請書（僅有英文版提供）。

9.2.7. 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在計劃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並生效後收到書面通知。如果計劃未獲得香港原訟法庭認許且未生效，轉讓保單持有人亦將收到書面通知。

9.2.8. 本人認為與轉讓保單持有人溝通的擬議方法合理。本人亦審查了擬議的溝通文件的英文版，並同意這些文件應有助於解釋轉讓的重大影響。本人依賴了有關方以確保計劃文件中文版是英文版的準確翻譯，並對任何翻譯錯誤概不負責。

9.3. 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9.3.1. 本人已獲有關方告知，他們已就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通知申請豁免。本人認為這方法合適，因為本人同意有關方提出的理由，包括：

- 計劃不會對這些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自轉讓日起，所有轉讓保單將會分配到友邦雋峰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新的子基金，該等新的子基金將與友邦雋峰為現有友邦雋峰保單維持的其他現有子基金分隔。因此，新的子基金之管理將會與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所屬的現有子基金之管理分隔；

- 與友邦雋峰的長期業務規模相比（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友邦雋峰的生效保單數量約為 53,012 張）藍十字的長期業務規模（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藍十字的生效保單數量約為 5,542 張）較小，而且不會因擬議轉讓，導致對友邦雋峰之現有長期保單持有人的（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之）合理期望及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定通知將在中英文報紙（即《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和憲報上刊登，而本報告的完整版本，呈請書副本（已隨呈請書附上計劃副本）及法定聲明將可在有關方的公司網站及辦事處查閱；
- 避免對其長期業務保單將保留在友邦雋峰（由於其保單並非計劃的主體目標）的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及
- 在該等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保單並非擬議轉讓的主體目標之情況下，避免給友邦雋峰造成向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分發法定聲明之方面的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9.4. 對有關方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9.4.1. 由於藍十字已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長期業務的任何新保險合約，包括接受再保險之合約但不包括分出再保險之合約，而除了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截止的團體保單續保外，友邦雋峰亦已從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該中止將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因此，毋須擔心需要通知該等長期業務的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

9.5. 反對和查詢

9.5.1. 轉讓保單持有人、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以及任何其他人，如果認為自己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可以書面、親身出席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或透過代表提出反對之方式，向法庭提出反對。處理是否批准計劃時，法庭將考慮這些反對意見。在考慮計劃的適當性時，本人也會在向呈請書之正式聆訊提交的文件定稿前，充分考慮以書面作出的反對意見，並將在補充報告中作出適當報告（如相關）。

附錄 A　　職權範圍

一般規定

A1. 獨立精算師有獨立行事的職責，這項職責至為重要，並優先於精算師對向其作出指示或支付報酬之其他人所負的任何責任。

A2. 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的證據須為（並須被視為）獨立精算師在不受指示的迫切性或法庭聆訊的影響下作出的獨立產物。

A3. 在合適情況下，獨立精算師須向香港原訟法庭提供獨立協助，就其專業知識範圍內的事宜提供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意見。獨立精算師不應有任何偏向。

A4. 獨立精算師不應忽略其所知的與其最終意見相左的重要事實。

A5. 當個別問題或課題超出其專業知識範圍，獨立精算師應明確說明。

A6. 若獨立精算師認為數據不足而未有就意見進行適當研究，必須說明有關意見只屬臨時意見。

A7. 若編製報告的獨立精算師無法無條件地堅稱有關報告所載為事實真相、完整事實及除事實之外無他，須於報告中說明相關條件。

A8. 若獨立精算師在閱讀其他專家報告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就一項重大事宜改變觀點，須立即把有關觀點改變（透過法律代表）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知會香港原訟法庭。

A9. 在獨立精算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其可就委任為獨立精算師相關的服務和計劃報告，與保監局交流意見。

獨立精算師於該計劃中的工作範圍

本人的報告總體上考慮計劃的條款以及計劃將對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本人的報告特別考慮下列具體事項：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財務保障的影響；
- 計劃對計劃所涉有關方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期望的影響；
- 審閱計劃實施後由於運營計劃的變更而導致的運營持續性，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其中包括計劃後承保的新業務類型及其對有關方目前的保單持有人現有權利的潛在影響，以及所涉費用；
- 審閱計劃中提及的任何關於合併任何基金（該等合併須包括在計劃中）的擬議（包括在生效日或其後合併），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契諾或承諾，以確保每個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待遇；
- 審閱將與實施計劃同時實施、為計劃所涉任何基金提供財務支持，但並未涵蓋在計劃內的任何機制，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
- 評估計劃實施後資本狀況可能發生的變化以及有關方將採用的資本管理政策，並就其對有關方的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 審閱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現在所承擔的風險以及潛在風險承擔的變化，並就其公平性作出意見。評估對有關方的集中風險在轉讓後任何上升的可能；
- 評估有關方於轉讓前承保的業務性質。審閱有關方提供的擔保，和評估轉讓後，現有擔保是否會匹配。並會基於評估和審閱向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保單持有人就公平性作出意見；和
- 評估計劃實施後有關方採取的投資政策的可能轉變，並就其對計劃涉及之有關方保單持有人的公平性作出意見。

本人的審閱及報告將概述有關方經營其保險業務的方式，但會考慮將予轉讓的各類別之業務的個別情況，審閱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將審閱可影響保單持有人權利、期望和利益的大綱及細則；
- 有關方各自簽發的保單之條款；
- 與長期業務基金的財務管理有關的現有和擬議內部工作安排，包括將根據計劃條款轉讓之保單所適用的營運和行政安排；和
- 預期將由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的計劃實施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方的管治組織或管理層表達的意見。

上述清單並不擬排除本人在完成項目期間確認及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範疇。

在編制報告時，本人將充分考慮所有重大事實並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報告的最終形式將準確反映本人對上述事項的真實意見，並僅限於屬於本人專業領域的意見。

儘管本人預期將於擬定詳細建議之發展過程中，會就本人關注或本人認為未令本人滿意的問題提供指引，但本人將不會直接參與擬議轉讓的制訂。

本人不會就計劃的優點提供任何意見。

為有關方此前所進行之香港工作的披露

Milliman Limited 在過去五年裏為有關方及其關聯公司進行的香港項目如下：

東亞人壽 / 藍十字

- 準備一份顯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東亞人壽和藍十字長期業務內涵價值的簡要審查的報告；
- 準備一份顯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東亞人壽和藍十字長期業務經濟價值之組成部分的報告；
- 準備一份顯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東亞人壽和藍十字長期業務經濟價值之組成部分的報告；
- 基於東亞人壽和藍十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險組合，使用 Microsoft Excel 開發一個簡單資產負債管理模型；及
- 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爲東亞人壽和藍十字製作風險中性的經濟情景。

友邦保險

- 於 2020 年及 2022 年透過外派方式提供精算支持；
- 審查利息對沖計劃；及
- 於 2018 年就定價的不失效保證進行模型增強。

附錄 B　　關鍵資料來源

與計劃相關的文件

B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把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友邦傳峰的計劃（已送交香港原訟法庭存檔）

B2. 藍十字與東亞人壽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簽訂的關於把藍十字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東亞人壽的保險業務轉讓協議

B3. 友邦傳峰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的報告

B4. 藍十字與友邦傳峰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佈的保單持有人通訊

藍十字

B5. 藍十字組織章程細則

B6. 已向保監局存檔的證明藍十字獲授權透過其香港分公司營運之保險業務類別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B7. 藍十字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止年度經審計賬目和財務報表

B8. 藍十字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止年度的委任精算估值報告

B9. 顯示藍十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償付能力狀況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

B10. 藍十字轉讓前的基金結構

B11. 藍十字轉讓前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團隊

B12.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藍十字精算政策

B13. 於 2017 年 12 月生效的藍十字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

B14. 於 2018 年 12 月生效的藍十字萬用壽險政策

B15.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年度審查報告

B16.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萬用壽險組合的年度審查報告

B17. 藍十字主要產品的產品規格

B18. 產品內含選擇權和保證的描述

B19.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藍十字再保險政策

B20. 截至 2021 年止年度的再保險安排撮要

B21.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藍十字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B22.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藍十字投資政策及每一基礎投資組合的投資授權

B23.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藍十字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

B24.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針對藍十字確定的每項主要風險（包括業務連續性風險、合規風險、行爲風險、信用風險、新興風險、集團風險、保險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新產品和業務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政治風險、聲譽風險、策略風險和技術風險）的具體風險管理政策

B25. 於 2022 年 3 月生效的風險胃納聲明

B26. 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藍十字內部審計報告

B27. 近期風險委員會會議紀錄

B28. 於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壽險索償程序手冊

B29. 於 2020 年 12 月生效的熱綫運作手冊

B30. 於 2020 年 12 月生效的投訴處理程序

B31. 2018 年至 2022 年 5 月期間重要報告及與監管機構之通訊的清單

B32.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客戶投訴登記冊

B33.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針對藍十字提起的法律程序

友邦雋峰

B34. 友邦雋峰的組織章程細則

B35. 已向保監局存檔的證明友邦雋峰獲授權透過其香港分公司營運之保險業務類別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B36. 友邦雋峰截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止年度經審計賬目和財務報表

B37. 友邦雋峰截至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及 2021 年止年度的委任精算估值保告

B38. 顯示友邦雋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償付能力狀況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報告

B39. 友邦雋峰在《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計劃實施前和計劃實施後償付能力狀況，其準備金基礎和精算假設根據友邦香港採用的相同方法設定

B40. 友邦雋峰轉讓前的基金結構

B41. 友邦雋峰分別於友邦保險 2021 年 9 月 1 日收購前和收購後的現有及擬議組織架構和管理團隊

B42. 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友邦雋峰精算政策

B43. 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由當時的東亞人壽編寫）

B44.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分紅公布政策（由友邦雋峰編寫）

B45.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年度審查報告

B46. 於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友邦雋峰新產品審批程序指南

B47. 友邦雋峰主要產品的產品規格

B48. 友邦雋峰的投資相連業務的非保證收費描述

B49. 產品內含選擇權和保證的描述

B50. 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友邦雋峰再保險政策和再保險策略

B51.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友邦雋峰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B52. 友邦雋峰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投資政策及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每一基礎投資組合的投資授權

B53. 日期爲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友邦雋峰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

B54.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針對友邦雋峰確定的每項主要風險（包括業務連續性風險、合規風險、行爲風險、信用風險、新興風險、集團風險、保險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新產品和業務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政治風險、聲譽風險、策略風險和技術風險）的具體風險管理政策

B55. 於 2021 年 3 月生效的風險胃納聲明

B56. 由友邦雋峰的風險部門作出的、對藍十字與友邦雋峰之間的風險管理框架之高層次比較

B57. 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友邦雋峰內部審計報告

B58. 近期風險委員會會議紀錄

B59. 於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壽險索償程序手冊

B60. 於 2020 年 12 月生效的熱綫運作手冊

B61. 於 2020 年 12 月生效的投訴處理程序

B62. 2017 年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重要報告及與監管機構之通訊的清單

B63.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客戶投訴登記冊

B64.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針對友邦雋峰提起的法律程序

其他

B65. 由 Milliman Limited 編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東亞人壽和藍十字長期業務經濟價值組成部分報告

B66. 東亞人壽與藍十字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就藍十字向東亞人壽提供服務簽訂的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服務協議第一補件

B67. 工作期間經不同電郵和電子通訊獲取的其他資料和説明

附錄 C 英國審慎監管局（「PRA」）手冊第 2.27 至 2.40 條

C.1 緒言

C.1.1. 在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PRA 手冊第 2 條（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制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C.2 計劃報告

第 2.27 節

C.2.1. 根據 FSMA 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 PRA（經咨詢 FCA 後）批准的形式編製。

第 2.27A 節

C.2.2. PRA 在評估是否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時會考慮該報告是否以適當的形式提交給法庭以協助其評估計劃。PRA 預計將考慮該報告是否：

- 足夠詳細地涵蓋 PRA 認為相關的所有問題；及
- 包含適當理由

第 2.27B 節

C.2.3. PRA 通常預期計劃報告至少包含下文第 2.30 節及第 2.32 至 2.33 節中所指明的資料，才能考慮批准報告的形式。

第 2.28 節

C.2.4. PRA 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就此出具的確認書。

第 2.29 節

C.2.5.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就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第 2.30 節

C.2.6.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 PRA 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角色的經驗之陳述；
- 獨立專家或其僱主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任何就所提供資料所發現的重大問題以及任何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任何獨立專家認為應包括的公司特定資料，如申請人認為不宜披露此類資料，獨立專家則應解釋並提供無法披露的原因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此詞彙定義為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之意見，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及

  d) 上述類別中任何其他獨立專家確定的相關投保人群組。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爲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對「重大不利」影響的定義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和結論概述其原因；及
- （如計劃具有共同或關連計劃）排列概述，及該排列對投保人的可能影響的分析

第 2.31 節

C.2.7.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及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詳情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詳情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第 2.31A 節

C.2.8. 獨立專家對計劃報告中表達的意見和結論承擔最終責任，包括依賴他人所作的意見和結論。因此，在獨立專家依賴他人的情況下，必須清楚闡明原因 。

第 2.32 節

C.2.9.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第 2.33 節

C.2.10. 獨立專家就計劃應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評估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公司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及為何安排沒有進行；
- 分析及總結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如何有差異，及該影響是否屬重大；及
- 在獨立專家意見中，如獨立專家認為該影響屬重大，應解釋其如何影響獨立專家的總體意見；
- 包括獨立專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a) 計劃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對持續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由公司進行的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和公司董事會考慮過的潛在可用管理措施的評估, 以及轉讓人和受讓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獨立專家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自行進行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或要求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

b) 轉讓人和受讓人各自衡量、監控和管理風險以及謹慎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包括即使其資產負債表出現實質性惡化也可採取糾正措施的能力。

c) 計劃與未來索賠償付的可能性有關，除考慮監管資本制度，亦應考慮不屬於該制度範圍內任何其他風險。此包括在第一年之後可能出現或監管資本要求未完全涵蓋的風險；

d) 受讓人現有（或擬議，如適用）的資本模式在計劃後是否仍然適用；

e) 計劃對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新業務策略、索償儲備行政、索償的處理、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對轉讓人和受讓人就有關下列各項可能構成的影響：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f)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的可能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及

g) 由於計劃或相關交易導致的風險狀況及/或風險承擔的任何變化，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的可能影響。

第 2.34 節

C.2.11.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第 2.35 節

C.2.12.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之任何喪失或攤薄的重大程度；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第 2.36 節

C.2.13.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a)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b) 任何非保證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第 2.36(1)-(3)節）的方法日後出現可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的變動；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對每家公司而言，計劃對其所有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職能持有人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第 2.37 節

C.2.14.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還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計劃解釋及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PRA 預期獨立專家評論任何此類計劃（包括涉及該計劃各方的其他保險業務轉讓）在公司和保單持有人層面的可能影響。

第 2.38 節

C.2.15.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利益。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作出的削減，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制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根據 FSMA 第 112 條發出的命令在事件後削減利益或屬恰當。PRA 認爲任何該等削減違背其法定目的。FSMA 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 PRA 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利益削減作出報告。

第 2.39 節

C.2.16. PRA 期望獨立專家為最終法院聆訊提供一項補充報告。任何補充報告將構成 FSMA 第 109 條要求提交的計劃報告的一部分，還必須符合第 2.30 至 2.37 節的規定。

第 2.40 節

C.2.17. 補充報告的目的是讓獨立專家就自計劃報告之日以來發生的任何相關新資料或事件提供最新情況，並就該等資料或事件是否影響轉讓提出意見。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轉讓人和受讓人最近的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 PRA 預計已經內部核證；
- 近期經濟、金融或監管方面的任何發展；及
- 保單持有人或受影響人士所作的任何陳述，其中提出了計劃報告中之前未加考慮的問題。

第 2.40A 節

如指示聆訊和最後法庭審訊之間相隔六個月或以上，獨立專家宜提供更新計劃報告而非補充報告。PRA 將按第 2.27A 節規定評估。

附錄 D 英國金融行爲監管局（「FCA」）手冊 SUP18.2.31G 至 SUP18.2.41G

D.1 緒言

D.1.1. 在本附錄中本人列出了 FCA 監管手冊 SUP18（業務轉讓）第 2 節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D.2 計劃報告的形式

SUP18.2.31G

D.2.1. 根據該法案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形式編製。相關監管機構通常預期計劃報告至少包含 SUP18.2.33G 中規定的資料，方會給予批准。

SUP18.2.31AG

D.2.2.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該監管機構就此出具的確認書。

SUP18.2.32G

D.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就該等問題建立自己獨立的觀點，該等觀點或與監管機構的觀點不同。

SUP18.2.33G

D.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對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角色的經驗之陳述；
- 獨立專家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任何該等權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撮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及任何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獨立專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此詞彙定義為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及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再保險人（以其再保險合約將根據計劃轉讓的再保險人爲限）可能構成的影響；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及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概述其原因。

SUP18.2.34G

D.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及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詳情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詳情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SUP18.2.35G

D.2.6. 計劃條款的撮要應包括：

- 擬議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SUP18.2.36G

D.2.7.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的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
- 若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或有差異，應包括對其認為對保單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該等差異之評論；及
- 包括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a) 計劃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保險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b) 計劃對投資管理、新業務策略、行政、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事宜可能構成的影響，但以可能影響下列各項的該等事宜爲限：

i.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ii.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或

iii.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c)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

SUP18.2.37G

D.2.8. 獨立專家預期不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後訂立合約者。

SUP18.2.38G

D.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作出或防止作出可影響其保單持有人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之任何喪失或攤薄的重大程度；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SUP18.2.39G

D.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a)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紅利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b) 任何非保證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甚麼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法日後出現可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的變動；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對每家公司而言，計劃對所有類別及時期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分紅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職能持有人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進行。

SUP18.2.40G

D.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瞭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計劃解釋及營運計劃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瞭解業務如何運作。

SUP18.2.41G

D.2.12. 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轉讓或會規定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利益。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作出的削減，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制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除上述以外，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根據法案第 112 條發出的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利益或屬恰當。每一監管機構將希望根據任何該等削減的目標來考慮其公平性，而法案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任一監管機構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利益削減作出報告。

附錄 E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假設

E.1 緒言

E.1.1. 在此附錄中本人展示了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關鍵 DST 假設，及在不同情景下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和計劃實施後的關鍵 DST 假設。DST 由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及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分別為其業務進行。其選擇的假設和場景並不相同。

E.2 DST 的重要假設概要

E.2.1. 本人已獲提供藍十字和友邦雋峰進行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於向香港保監局提交的業務計劃的 DST 結果。友邦雋峰按(i)計劃實施前及(ii)計劃實施後並包括轉讓業務兩個基準編制了 DST 結果。藍十字編制的 DST 結果包括轉讓業務。

E.2.2. 基本情景採用一套由雙方的委任精算師分別決定的合乎現實的投資回報及管理開支假設，來預測有關方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預測期內的財務狀況。

E.2.3. 對於藍十字，預測的起始點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資產、負債、淨資產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底實際數據。

E.2.4. 對於友邦雋峰，預測的起始點同樣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資產、負債、淨資產和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1 年底實際數據。

E.3 情景概要

E.3.1. DST 結果下所進行的情景由香港精算學會發出的指引所規定，旨在評估有關公司在多個不利情景下於不遠將來可能具備的償付能力。有關方編制了在規定情景以及由委任精算師選擇的可能不利情景下的結果，但因爲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均已停止接納新業務，與未來新業務銷售壓力有關的情景並沒有包括在評估範疇內。

E.4 經藍十字測試的情景之詳細描述

規定情景 1：理賠經驗惡化

- 死亡率、發病率及事故率惡化 15%

規定情景 2：續保經驗惡化

- 視乎哪一種情況產生最不利的結果，失效率增加或減少 5%（由原本的失效率加上或減去 5%）

規定情景 3：利率下跌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利率下跌 30%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規定情景 4：利率上漲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利率增加 30%，以收益率絕對增加兩個百分點為下限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可能不利情景 1: 一年短期衝擊

- 債券的新錢收益率與基本情景相同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可能不利情景 2: 中期通脹

- 債券的新錢收益率假設較基本情景高三個百分點
- 股票市值於首兩年內下跌 25%，隨後每年增長較基本情景高 3%

可能不利情景 3: 中期通縮

- 股票市值於首兩年內下跌 25%，隨後維持不變
- 外匯匯率於整個預測期內惡化 10%

可能不利情景 4: 信用利差擴大

- 投資級債券的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150 個基點，非投資級債券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250 個基點

可能不利情景 5: 經濟情況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假設利率在整個預測期內保持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在整個預測期內股票市值維持不變

可能不利情景 6: 以上情景加上利率下跌及股市大瀉

- 用以上情景為基礎
- 利率設定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的 70%，並在整個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維持不變

E.5 經友邦傷峰測試的情景之詳細描述

規定情景 1: 理賠經驗惡化

- 死亡率、發病率及事故率惡化 15%

規定情景 2: 續保經驗惡化

- 視乎哪一種情況產生最不利的結果，失效率增加或減少 5%（由原本的失效率加上或減去 5%）

規定情景 3：利率下跌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利率下跌 30%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規定情景 4: 利率上漲加上股市大瀉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利率增加 30%，以利率絕對增加兩個百分點為下限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可能不利情景 1: 操作事件

- 兩年間失效率絕對上升十個百分點
- 監管罰款 500 萬港元
- 相當於管理下的 C 類基金的 1%的損失
- 兩年間購置費用增加 20%

可能不利情景 2: 交易對手違約事件

- 投資級債券的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50 個基點，非投資級債券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100 個基點
- 相當於以下兩者較大影響的損失：(1)在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相當於投資級債券市值之 0.5%及非投資級債券市值之 3%的違約，或 (2)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中最大債券發行人違約
- 再保險公司違約

可能不利情景 3: 嚴重綜合市場風險

- 全部三年預測期內利率上升 40%
- 股票市值和財產價值降低 25%
- 所有債券的信用利差增加 150 個基點

可能不利情景 4: 疫情

- 200 分之 1 死亡和發病衝擊
- 利率於 2022 年下降 40%，隨後有望復蘇
- 股票市值於首兩年內下跌 25%，隨後兩年以與基本情景相同的比率增長

可能不利情景 5: 信用利差擴大

- 投資級債券的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150 個基點，非投資級債券信用利差假設增加 250 個基點

可能不利情景 6: 經濟情況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假設利率在整個預測期內保持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 在整個預測期內股票市值維持不變

可能不利情景 7: 以上情景加上利率下跌及股市大瀉

- 用以上情景為基礎
- 利率設定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的 70%，並在整個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 股票市值於第一年下跌 25%，隨後維持不變

Milliman Limited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83號
友邦廣場 39 樓 3901-02室

電話： + 852 2147 9678
傳真： + 852 2147 9879

milliman.com

勘誤表

2022年8月4日

寄件人： Clement Bonnet

收件人：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和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向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完整報告」）

本人已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獲委任為獨立精算師，擬備上述報告，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轉讓所有長期保險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予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原名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本勘誤表涵蓋對完整報告第 17 頁第 4.3.9 段（僅限於英文版）的更正。

完整報告的英文版已更改的第 4.3.9 段如下文所示。僅對一項段落參考作出更改，並以螢光筆標記已更改的文字。

此更正並沒有改變本人在完整報告中提及有關對計劃 /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此勘誤表的依據及限制和完整報告所述的一致。

完整報告 第 4.3.9 段（僅限於英文版）

4.3.9. After the Scheme, the long term business funds of AIA Everest will be restructured to incorporate the Transferring Business of Blue Cross. The subdivision of the funds and the allocation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mong the comprising funds are described in Section 4.5.